

國立中山大學第162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宗霖

紀錄：陳湘芸

出席：李教務長宗霖、楊學生事務長靜利(蔡組長宗晏代)、賴處長威光(王組長玲瑗代)、高產學長崇堯、游院長淙祺(林助理教授鴻君代)、李院長志鵬(謝副院長克昌代)、黃院長三益、張院長其祿(李所長慶男代)、蔡院長敦浩(蔡主任俊彥代)、楊主任濟襄、盧主任莉茹、張主任瑞芝(林助理教授鴻君代)、李主任志聰、江主任友中、王主任彩蓮、薛所長佑玲、潘所長正堂、鄭主任志強、黃主任永茂、鄺主任獻榮、林主任宗賢、溫所長朝凱(黃主任婉甄代)、高主任崇堯、黃主任婉甄、張主任純端、王主任昭文、彭所長滄雯、紀所長乃文、王主任紹蓉、陳主任孟仙、陳所長信宏、吳主任世傑、張所長顯超、劉所長正山、李所長慶男、莊所長/主任雪華(鄭主任雯代)、鄭主任雯、洪副教授世謙、郭副教授建成、魏助理教授家博、雷助理教授漢杰、黎助理教授寶文、蔡副教授俊彥、蔡學生代表宗穎、林學生代表穎臻、何學生代表品萱

列席：高秘書瑞生、黃組長敏嘉、謝組長佳蓁、謝主任東佑

請假：周研發長明奇、吳院長明忠、李院長賢華、王主任瓊玲、越所長建東、林主任德鴻、林主任伯樵、張主任六文、高所長志明、邱主任兆民、蕭所長蘋、廖主任志中、薛主任憲文、胡所長念祖、翁主任靖如、陳主任美華、林主任德昌、陸主任曉筠、林副教授峰立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頒發本校107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

肆、報告事項：

一、前(161)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1-2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3-24

伍、提案討論：

一、關於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25-34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管理學院系所學制授予中英文學位更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35-40
決議：(一)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及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英文名稱修正為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及英文縮寫不修正，維持原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
(二)修正後通過，自 109 學年度起畢業學生適用。
(三)本案俟教務處完備校級規定程序報部備查後再行公告實施。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41-106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擬訂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07-119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20-126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27-165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66-170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審查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71-176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事宜，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177-178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

- (一)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 2 學分；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
- (二)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至少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取得至少一個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陸、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62 次教務會議 前(161)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關於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以中心教字第 1082500666 號函報部備查。

二、關於修訂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以中心教字第 1082500665 號函報部備查。

三、擬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英語文教學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英語文教學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六、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七、有關本校數位課程推動規劃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決議：納入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已提 108 學年度第 3 次協調會討論。

八、有關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規劃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決議：納入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協調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規劃方案目前修正中，預計提 108 學年度第 4 次協調會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62 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人數及相關統計資料：

(一)在校人數：全校在校生總人數9,563人(較107學年度同期9,425人增加138人。)

學年度	106		107		108
學制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學士班	4,740	4,640	4,726	4,657	4,741
碩士班	2,901	2,650	2,889	2,654	2,975
碩專班	1,027	967	1,025	948	1,068
博士班	798	772	785	760	779
合計	9,466	9,029	9,425	9,019	9,563

(二)在籍人數(含休學人數)：在籍生總人數10,447人(較107學年度同期10,280增加167人。)

學年度	106		107		108
學制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學士班	4,868	4,767	4,863	4,814	4,896
碩士班	3,222	2,955	3,221	2,969	3,304
碩專班	1,221	1,146	1,218	1,146	1,264
博士班	991	930	978	934	983
合計	10,302	9,798	10,280	9,863	10,447

(三)境外生在校人數：境外生在校總人數628人(較107學年度同期568人，增加60人。)

學年度	106	107	108
外籍生	256	287	330
僑生	230	215	216
陸生	60	66	82
合計	546	568	628

(四)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學制/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學士班	1,111	1,057	95.14%	1,111	1,062	95.59%	1,111	1,051	94.68%
碩士班	1,297	1,086	84.51%	1,296	1,107	86.01%	1,295	1,127	87.43%
碩專班	434	398	91.71%	434	355	82.37%	434	377	87.07%
博士班	141	112	80.58%	141	124	87.94%	141	114	81.43%

(五)交換生人數

國籍/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加坡	15	3	6
中國大陸	163	152	75
法國	36	42	36

日本	15	3	4
印尼	20	17	3
荷蘭	12	10	7
馬來西亞	2	1	0
德國	14	13	11
韓國	11	5	3
捷克	15	13	3
其他	66	65	45
合計	369	324	193

註：*截至 108.11.20

(六)延畢生人數

1. 學士班延畢生人數計266人，延畢生比率為19.11%（107學年度同期為262人，19.21%）。【各學系延畢人數統計如附件一(P23)】
2. 延畢生學習型態統計，以畢業學分未修滿為主（52%），未通過畢業門檻（25%）及出國學習因素（11%）次之。

學習型態	1061 人數	1071 人數	1081 人數	1081 百分比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119	132	139	52%
因為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	78	56	66	25%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	8	7	11	4%
因修讀輔系因素	5	4	3	1%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	0	0	0	0%
因出國學習因素	28	37	29	11%
其他因素	9	26	18	7%
合計	247	262	266	

3. 依本校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104-1~107-2），學士班學生延畢前三大原因：成績不佳學分不足(24.1%)、準備研究所考試(15.9%)、其他(14.9%)。

分類	延畢原因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小計	比例
學習成效不佳	成績不佳學分不足	17	28	22	25	15	31	19	34	191	24.1%
	因重修科目擋修無法修習	1	1	1	7	1	3	2	4	20	2.5%
	須重修科目過多	2	8	4	9	4	11	4	7	49	6.2%
準備考試	準備研究所考試	8	21	14	20	6	24	13	20	126	15.9%
	準備公職考試	2	1	0	3	2	0	2	3	13	1.6%
其他學習	在學期間曾出國交換	12	6	6	10	12	20	21	25	112	14.2%
	修讀輔系/雙	2	8	2	9	4	9	3	7	44	5.6%

因素	主修										
	修讀教育學程	1	6	1	6	5	7	1	3	30	3.8%
個人因素	志趣或生涯目標不明	2	2	2	4	0	3	0	5	18	2.3%
	兵役問題	5	7	4	3	5	5	2	3	34	4.3%
	延緩就業壓力	3	3	0	2	5	5	3	4	25	3.2%
	打工影響課業	0	0	2	4	1	1	0	3	11	1.4%
	其他	11	10	13	16	8	25	5	30	118	14.9%

二、菁英學生續讀本校情形

(一)學士班學生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107學年度各系所共通過123人次，

近年實際入學及畢業統計如下表：

申請學年度	核准人次	碩士班入學學年度	實際入學人數	5年取得學碩士學位人數
98學年度	10	100學年	5	4
99學年度	18	101學年	4	2
100學年度	61	102學年	38	7
101學年度	91	103學年	52	23
102學年度	174	104學年	97	30
103學年度	131	105學年	53	12
104學年度	175	106學年	95	26
105學年度	161	107學年	75	21
106學年度	112	108學年	57	尚未畢業
107學年度	123	109學年	尚未入學	--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108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共通過

4人，歷年實際入學及畢業統計如下表：

申請學年度	學士班核准人數	博士班入學學年度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96學年度	1	97學年度	1	1(103畢)
97學年度	2	98學年度	0	0
98學年度	1	99學年度	1	1(106畢)
103學年度	2	104學年度	2	尚未畢業
104學年度	2	105學年度	2	尚未畢業
105學年度	1	106學年度	1	尚未畢業
106學年度	4	107學年度	3	尚未畢業
107學年度	1	108學年度	1	尚未畢業
108學年度	4	109學年度	尚未入學	尚未畢業

(三)碩士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108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共通過9人，近年

實際入學及畢業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碩士班核准人數	博士班畢業人數
-----	---------	---------

101 學年	20	14
102 學年	18	19
103 學年	17	14
104 學年	20	10
105 學年	26	9
106 學年	25	17
107 學年	5	12
108 學年第 1 學期	9	尚未畢業

三、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書香獎獲獎名單業經各學系圈選確認奉核後公告，共計210人，並送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獎學金發放事宜。統計近3學年各學院獲獎人數如后：

學院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文學院	44	32	44	31	46	35
理學院	50	37	46	36	50	37
工學院	81	67	83	65	87	64
管理學院	49	37	44	32	45	37
海洋科學學院	28	21	28	22	29	20
社會科學院	20	15	20	15	21	17
合計	272	209	265	201	278	210

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06-1003-217609,r702.php?Lang=zh-tw>

四、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申辦轉系所自11月25日接受申請，核定名單預定109年1月31日公告。有關轉系所相關申請事宜業已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五、全校開設課程數：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異常處理後，全校開設課程總數合計2,032科（不含跨院通識128科），各類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對應學期）如下表：

學年/期	專業課程	通識教育	通識跨院通識 (併專業課程)	教育學程	合計 (不含跨院通識)
108-1 (本學期)	1,804	201	128	27	2,032
107-1	1,786	209	131	25	2,020

六、全英語授課課程數：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總數合計245科（佔全校課程12.1%），各學院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對應學期）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合計
108-1 (本學)	49	46	42	50	22	31	5	245 (12.1%)

期)								
107-1	46	41	40	41	22	20	2	212 (10.5%)

註：依教師所屬學院統計之未併班課程數（含語文類課程）

七、教學評量統計

(一)課程滿意度：107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6.457分，

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校平均
107-2	6.517	6.323	6.382	6.49	6.428	6.587	6.456	6.457
107-1	6.354	6.344	6.366	6.418	6.445	6.366	6.287	6.366
106-2	6.52	6.37	6.29	6.4	6.3	6.45	6.35	6.39
106-1	6.439	6.281	6.261	6.342	6.367	6.488	6.279	6.349
105-2	6.481	6.307	6.246	6.326	6.281	6.383	6.236	6.325
105-1	6.383	6.259	6.205	6.245	6.301	6.323	6.183	6.272

(二)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107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對任課教師平均滿

意度6.209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校平均
107-2	6.19	6.184	6.148	6.258	6.167	6.376	6.118	6.209
107-1	6.384	6.16	6.265	6.164	6.12	6.367	6.309	6.259
106-2	6.129	6.074	6.122	6.333	6.097	6.289	6.14	6.173
106-1	6.257	6.15	6.175	6.38	6.185	6.475	6.071	6.256
105-2	6.162	6.042	6.062	6.177	6.012	6.233	6.17	6.03
105-1	6.007	5.92	6.14	6.371	5.899	6.354	6.025	6.122

(三)優良課程獎勵：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107學年度

第2學期共有383門課程（239位老師）符合優良課程獎勵條件，已簽請校

長頒發獎勵狀。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全校
107-2 課程數 (教師數)	58 (33)	44 (34)	74 (49)	86 (56)	29 (22)	32 (21)	60 (24)	383 (239)
107-1 課程數 (教師數)	49 (31)	64 (46)	80 (55)	74 (49)	30 (23)	46 (30)	52 (22)	395 (256)
106-2 課程數 (教師數)	56 (33)	56 (40)	66 (44)	72 (52)	15 (11)	39 (25)	40 (15)	344 (220)
106-1 課程數	66 (35)	60 (38)	78 (52)	87 (56)	29 (19)	46 (33)	49 (19)	415 (252)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全校
(教師數)								
105-2 課程數 (教師數)	48 (33)	31 (22)	68 (50)	65 (42)	12 (11)	39 (26)	39 (16)	302 (200)
105-1 課程數 (教師數)	56 (34)	42 (31)	41 (34)	34 (26)	21 (16)	18 (16)	43 (19)	255 (176)

(四)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

1.107學年度第2學期共有6門課程(5位教師)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已請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提供說明後,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學制	1072 (1071)課程科目數		1072 (1071)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259 (334)	819 (808)	0 (1)	0% (0.3%)	1 (0)	0.12% (0%)
大學部	626 (684)	431 (441)	4 (5)	0.64% (0.73%)	1 (2)	0.23% (0.45%)
合計	885 (1020)	1250 (1249)	4 (6)	0.45% (0.58%)	2 (2)	0.16% (0.16%)

註:含符合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得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之3門課程(3位教師)。

2.106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4門課程(4位專/兼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管理學院待提供後續教學精進報告外,相關學院均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報告;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8門課程(7位專任/兼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均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本學期將持續追蹤相關學院之改善精進教學報告。

八、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作業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課程開課作業,本組已函文各院、系所、學程知照,請於108年12月2日~13日至教務處網路開課系(http://selcrs.nsysu.edu.tw/open_crs/)進行作業。

(二)課程教學大綱擬自109年1月2日中午13時起開放教師登錄,請任課教師於初選前上網完成登錄。

招生試務組

一、本校承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辦之109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高雄(二)考區,本測驗第一試業於108年10月19日(星期六)辦理完畢,共計5,040名考生

報名應試，並訂於108年12月14日(星期六)辦理第二試，考場為道明中學(30個試場)及高雄中學(30個試場)等計60試場，共計2,160名考生報名。

二、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總人數2,803人，較去年(2,814人)減少11人(-0.39%)，近三年人數與各校比較如下表1；各系所報名人數比較一覽表如下表2。108學年度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總人數15，較去年(12)增加3人(+25.00%)。本考試已於108年11月15日公告錄取名單。

表1：近三年碩士班甄試本校報名人數與各校比較表

校名	本校	臺大	清大	交大	政大	成大	中央	中正	中興
107年	2333	8232	4461	5767	2208	6105	3322	1673	2778
108年	2814	8878	5398	6526	2088	6592	3599	2011	3594
109年	2803	8920	5220	6394	2457	6581	3482	2069	3237
與去年增減	-11	42	-178	-132	369	-11	-117	58	-357
比例%	-0.39	0.47	-3.30	-2.02	17.67	-0.17	-3.25	2.88	-9.93

表2：各系所報名人數今年與去年比較一覽表

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各組分計	各所總計	去年總計	增減比例	院增減比例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6	7	19	24	-20.83%	-10.26%
	乙組	6	6				
	丙組	6	6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7	15	15	5	200.00%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13	31	31	40	-22.5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無	11	24	24	25	-4.00%	
社會學系碩士班	無	7	16	16	23	-30.43%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無	7	12	12	19	-36.84%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	6	16	26	22	18.18%	
	乙組	5	10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5	14	14	7	100.00%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無	3	4	4	2	100.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無	5	10	10	10	0.00%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5	1	11	31	-64.52%	
	乙組	8	10				
化學系碩士班	無	32	176	176	126	39.68%	
物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12	24	59	66	-10.61%	
	乙組	13	35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	5	21	59	64	-7.81%	
	乙組	3	8				
	丙組	4	9				
	丁組	6	21				
精準醫學研究所	無	7	13	13	-	-	

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各組分計	各所總計	去年總計	增減比例	院增減比例
生技醫藥研究所	無	9	9	9	-	-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11	30	30	40	-25.00%	
醫學科技研究所	甲組	8	23	40	42	-4.76%	
	乙組	8	1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14	88	370	436	-15.14%	-3.62%
	乙組	12	55				
	丙組	17	44				
	丁組	19	69				
	戊組	17	0				
	己組	21	114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無	11	65	65	73	-10.96%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50	263	306	289	5.88%	
	乙組	16	43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無	48	115	115	128	-10.16%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13	67	67	62	8.06%	
	乙組	3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12	46	237	215	10.23%	
	乙組	12	49				
	丙組	8	69				
	丁組	11	57				
	戊組	10	16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無	33	-	-	156	-	
電波領域聯合招生 (電機戊+通訊乙)	無	-	48	48	56	-14.29%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無	10	43	43	22	95.45%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甲組	6	-	3	-	-	
	乙組	4	3				
材料領域聯合招生 (材光系+前瞻甲)	無	-	131	131	-	-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甲班	無	10	126	126	139	-9.35%	0.68%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30	168	168	148	13.51%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21	144	144	149	-3.36%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10	31	31	20	55.0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12	53	97	87	11.49%	
	乙組	3	44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5	26	97	97	0.00%	
	乙組	6	71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乙班	無	14	20	20	27	-25.93%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無	10	22	22	22	0.00%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無	19	39	39	50	-22.00%	

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各組分計	各所總計	去年總計	增減比例	院增減比例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甲組	6	6	19	29	-34.48%	15.22%
	乙組	5	5				
	丙組	6	8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無	5	7	7	5	40.0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無	4	11	11	-	-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無	6	7	7	-	-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無	14	11	11	8	37.50%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7	9	20	23	-13.04%	
	乙組	11	11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7	12	31	27	14.81%	
	乙組	5	13				
	丙組	4	6				
	丁組	2	0				
總計		787	2803	2803	2814	-0.39%	

三、109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學校推薦」管道業於108年10月25日公告審查合格名單，共計錄取10人，來自海外5所中學，分別是香港香島中學2位學生、泰國中華國際學校1位學生、馬來西亞居鑾中華中學1位學生、馬來西亞詩巫公教中學4位學生與馬來西亞峇株吧轄華仁中學學生2位學生。本校錄取學系及人數詳如下表1，10人均於108年11月1日完成報到意願書；另「個人申請」管道至10月25日報名截止，共計40人申請，業於11月29日公告審查結果，錄取學系及人數如下表2。

表1：109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學校推薦」管道本校錄取學系及人數

錄取學系	錄取人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2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	4
資訊管理學系	2

表2：109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個人申請」管道本校錄取學系及人數

錄取學系	錄取人數
劇場藝術學系	1
生物科學系	1

物理學系	2
應用數學系	2
化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2
企業管理學系	5
資訊管理學系	2
財務管理學系	1
海洋科學系	1

招生策略辦公室

-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函示說明略以：「為避免個別校系發生個人申請或考試入學分發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致影響甄試品質並增加考生升學規劃的不確定性，教育部自109學年度起，將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學士班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名額不得低於(含)5人。**」本校109學年度學士班「外國語文學系」原考試規劃招生名額為4人，教育部從該系之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移撥1人至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核定5人，敬請各學系於規劃110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時，納入參酌。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各學制註冊率：
學士班94.68%、碩士班87.43%、碩專班87.07%、博士班81.43%。各學制新生註冊率說明如下表，各學系註冊率詳如**附件二(P24)**：

學年度	108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學士	碩士	碩專	博士
全校	94.68%	87.43%	87.07%	81.43%

計算說明：

A.總量內新生註冊率=核定招生名額內之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保留入學人數)。(博士班註冊人數含直攻人數)

B.新生註冊人數:包含完成註冊之在校人數、休學人數；不含退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復學之人數。

三、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一)本校「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第3期計畫業獲教育部108年11月7日核定補助本校新臺幣330萬元。本校業於108年11月25日修正計畫書及請款收據函報教育部請款。

(二)108年11月20日舉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工作坊(五)—高中與大學的新夥伴關係：從108課綱變革談起」，邀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課程督學、高中校長及教師蒞校說明有關108課綱探究實作課程的實施、學習歷程檔案的建構、高中學生如何利用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等，本工作坊參與人數為96人。

(三)依據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總計畫辦公室經驗總結說明指示，在訂定與修正評量尺規過程中，各校需與高中端充分對話與諮詢回饋意見，以增進對高中辦學、課程設計及校內活動之瞭解，爰此，為利各學系於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本辦公室於108年12月辦理5場交流會議，邀請本校生源高中前50名高中學校、都會型高中、社區型高中、私立高中及各學系目標高中等相關領域之高中老師蒞校交流，俾使評量尺規能有效對準高中學生之實際學習歷程，各場次活動資訊如下表：

場次	學群	時間	地點	與會學系
場次一	工程學群	108年12月11日 (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本校工學院2樓工EN2022互動教室	機電系、光電系、電機系、材光系、資工系、海工系
場次二	文史哲學群、外語學群、藝術學群、不分系學群	108年12月16日 (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本校文學院1樓文LA1004教室	中文系、外文系、音樂系、劇藝系、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場次三	數理化學群	108年12月17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本校理學院3樓SC3003-2教室	物理系、化學系、應數系

場次	學群	時間	地點	與會學系
場次四	生命科學學群、生物資源學群、地球環境學群	108年12月24日 (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2樓 MA2016會議室	生科系、海科系、海資系
場次五	管理學群、財經學群、社會心理學群	108年12月25日 (星期三) 下午2時至5時	本校國研大樓3樓 IR3002多功能教室	資管系、財管系、企管系、政經系、社會系

(四)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及國立鳳山高級中學等五校，擬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與本校及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由大學教授擔任開課師資提供高中學生選修課程，調查結果如下，感謝學系及教師支援：

1. 108學年度第2學期(6週微課程)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老師姓名	預計開課名稱
劇場藝術學系	杜思慧、 林宜誠、 楊馨媛、 楊智翔等	戲劇表演
哲學研究所	洪世謙	哲學基本問題/ 政治哲學概論
	楊婉儀	哲學進行式
化學系	林伯樵、 李志聰、 曾韋龍	分子科學之探究與實作
物理系	張鼎張	手機內的電子世界
	郭建成	一窺自然世界的物理定律
生物科學系	陳錦翠	生奧探祕
光電工程學系	于欽平	光電科技與生活
	王俊達	光電工程導論
電機工程學系	王復康	雷達系統導論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老師姓名	預計開課名稱
	劉漢胤	半導體與積體電路
	陳昶孝	APP Inventor 手機程式設計
	陳伯煒	時序訊號處理與數學分析
財務管理學系	唐俊華	數學於財務管理之應用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曾以帆	消失的海岸線
政治經濟學系	李明軒	讀經濟學人學經濟

2. 109學年度(18週多元選修課程)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老師姓名	預計開課名稱
劇場藝術學系	杜思慧、 林宜誠、 楊馨媛、 楊智翔等	表演基礎
哲學研究所	楊婉儀	哲學進行式
物理系	郭建成	奈米物理的探究與實作
	張鼎張	手機內的電子世界
資訊工程學系	徐瑞壕	新一代 資安科技探索
	蔡崇煒	人工智慧導論
光電工程學系	于欽平	光電科技與生活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葉博弘	海岸及海洋工程
西灣學院	蔡敦浩等	文化創意與管理

備註：

★ 6週微課程：0學分、0評量，於高中端「彈性學習時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

★ 18週多元選修課程：有學分，定位在適性探索，例如通識應用、跨領域專題或大學預修等。

四、本校與公益媒體IOH合作，由各學系依據依本校實施於學生之特色主題，如輔系或雙主修、出國交換研習、乘風萬里獎學金、西灣圓夢獎學金、逕修讀博士、五學年學碩士、優秀提前畢業學生、優秀僑生、優秀外籍生、其他特殊經歷等，推薦2至3位學生。經本處依據不同主題遴選出16名學生講者（中文系、外文系、企管系、社會系、政經系、音樂系、海工系、海資系、財管系、資工系、資管系、劇藝系、應數系、生科系、化學系、材光系），經培訓後錄製IOH影片。期程如下：

日期	項目
108年11月11日	工作坊行前說明會
108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	第一梯次工作坊(台北)
108年12月7日至12月8日	第二梯次工作坊(台北)
108年11月27日至12月4日	第一梯次平日錄影(台北)
108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	第二梯次平日錄影(台北)
109年3月前	影片完成上架

五、本校持續加強經營香港、澳門與馬來西亞海外僑生招生與宣導，近期招生活動如下：

日期	項目
108年11月16日至 11月17日	參與馬來西亞新山寬柔中學教育展，參觀人數約1,800人次。
108年11月21日	馬來西亞詩巫公教中學師長31人蒞校訪問與簽約海外策略聯盟高中合約書。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本校重要生源學校之一，業於108年10月25日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舉辦招生宣傳，由本處同仁協同本校企管系三年級學生謝月安參與宣傳分享會，共計47位僑生先修部學生參加。

七、辦理國內招生宣導與參訪行事曆如下：

活動	日期	人數	活動內容
蒞校拜訪	108年11月06日	師長2人 學生65人	國立屏東高中(策略聯盟學校)
	108年11月15日	師長2人 學生82人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109年02月13日	師長2人 學生52人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校外宣導	108年11月07日	採自由報名	國立屏東女中(策略聯盟學校) 內容：介紹電機工程學系學習內容及未來發展 主講人： 電機工程學系馬誠佑老師
	108年11月15日	300人	國立馬公高中(策略聯盟學校) 內容：國立中山大學簡介及如何準備備審資料與面試 主講人： 海洋科學系張詠斌老師 財務管理學系唐俊華老師
	108年11月28日	自由參觀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內容：大學博覽會活動
	108年12月03日	採自由報名	高雄市左營高中 內容：介紹本校海洋科學學系 主講人： 海洋科學系陳孟仙老師
	108年12月03日	採自由報名	國立臺南家齊女中 內容：介紹本校管理學院 主講人： 財務管理學系唐俊華老師
	108年12月10日	採自由報名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策略聯盟學校) 內容：介紹本校光電工程學系 主講人： 光電工程學系陳俐吟老師
	108年12月11日	採自由報名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策略聯盟學校) 內容：介紹本校物理系 主講人： 物理系郭政育老師
	108年12月13日	自由參觀	國立臺南二中(策略聯盟學校) 內容：大學博覽會活動
	108年12月13日	採自由報名	國立臺南二中(策略聯盟學校) 內容：介紹中山高醫攻頂聯盟 主講人：

活動	日期	人數	活動內容
			化學系林伯樵老師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一、為規劃109-111年度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績效指標及本校教學發展特色，本處於108年12月27日將召開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討論109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及計畫徵件事宜。

二、學院整體計畫

(一)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作業細則業於108年10月25日經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相關法規業已放置於本處法規專區及本校系所評鑑資訊網(<http://tdc.oaa.nsysu.edu.tw/ktp/newscontent/newslst/>)供參，預計109年度7月啟動學術單位評鑑作業，請各系所預為準備。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預定時程	評鑑工作內容
一、自我評鑑啟動階段	
109年6月30日前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依教務處調查，回覆應受自我評鑑之班制資料。
109年7月31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召集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9年8月31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規定，完成自我評鑑委員提名。
109年9月30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後成立。
(一)109年9月30日前 (二)110年5月31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參加1場次教務處舉辦評鑑相關研習，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之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二、書面資料審查階段	
109年10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完成院內審查。

預定時程	評鑑工作內容
110年2月28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將修訂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自評委員審閱，由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各受評單位應於3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給委員，並遞送所屬學院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實地訪評階段	
110年3月15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決定辦理實地訪評之時間，並通知所屬學院及教務處。
110年3月31日前	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實地訪評各項工作分配、場地布置、參訪路線安排、人力規劃與實地預演作業。
110年5月31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七點第四項規定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四、成果公布階段	
110年6月30日前	由教務處將各受評鑑單位之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110年7月31日前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各辦理評鑑單位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五、持續改善階段	
111年7月31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依照評鑑結果，辦理自我追蹤改善、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作業。
	各受評鑑單位完成自評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二)108年各學院增設多功能互動教室如下表：

學院	所屬院系所	教室	工程進度
文學院	文學院	1.LA1002 教室	已完工。

		2.LA1003 教室	
		藝術角落空間	配合課程預定年底完工。
		7006 會議室	預定 109 年寒假完工。
理學院	生科系	SS3005 教室	預定 109 年寒假完工。
	應數系	SC4009 視聽會議教室	已完工。
工學院	工學院	EC2011 階梯教室	已完工。
	通訊所	EC2002 階梯教室	已完工。
	機電系	1.EN0031 教室 2.EN2022 教室	已完工。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管 3051 教室 2.管 4069 教室 3.管 4078 教室	已完工。
海科院	海科系	MA3020 大型教室	預定 109 年寒假完工。
社科院	亞太所	SS2011 教室	已完工。
	政治所	SS3010-2 教室	已完工。
	社會系	SS4004-2	預定 109 年寒假完工。
西灣學院	西灣學院	大型教室	預定 109 年寒假完工。
	西灣學院	圖資十樓創意實踐基地	預定 109 年寒假完工。

三、教師教學支援

(一)教育部109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於108年11月21日上午9時開始申請，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2月10日下午23時59分，請轉知所屬有興趣教師於期限內上傳系統。本中心於10月31日起持續舉辦3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學交流分享茶會，相關教師分享心得簡報、教育部徵件資訊及107年度成果報告等資料皆放置於本中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網址：<http://ctdr.nsysu.edu.tw/ssologin.php?id=1>)供參，請有興趣教師多多利用。

(二)各院擬訂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方向，業經本中心召開三次研議會議討論，擬由教務處訂定新聘教師教學指標，各院依其特色訂定研究及服務指標，並依期程完成法規訂定。

(三)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之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10月3日 (星期四) 15:00-17:00	漫談數位教學—教學老兵的告白	本校應用數學系特聘教授/理學院副院長/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黃杰森	73階蔬食咖啡館	20人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11月21日 (星期四) 10:00-12:00	高教深耕學院核心課程計畫交流茶會	本校工學院李志鵬院長/海洋科學院洪慶章副院長/社會科學院李慶男副院長	73階蔬食咖啡館	21人
12月04日 (星期三) 09:30-11:30	跨域教學的定義與眉角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一般通識組組長 邱佳慧	73階蔬食咖啡館	13人

(四)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12月12日 (星期四) 14:00-16:00	遊戲融入教學與評量經驗分享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副教授/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舒宇宸	73階蔬食咖啡館 (中山大學活動中心3樓)	http://ctdr.nsysu.edu.tw:8080/signup/index.php
12月25日 (星期三) 11:00-13:00	教師出國教學研修分享會	本校資管系徐士傑教授/財管系王昭文教授/企管系林豪傑副教授	社科院1004多功 能教室	

四、本校108-1已累計開設38門微學分課程，修課人次276人。如各單位有開設微學分課程需求者，請於開課前一週檢具「微學分開課申請書」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完成，並於結束後將「微學分課程學生通過名單」併同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之申請書繳交至教發中心。相關流程及表單敬請參閱：
<http://ctdr.nsysu.edu.tw/microCredit/index.html>。

五、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一)本(108-1)學期「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獎助學金」核准名單業於108年10月31日發函公告，其中獲「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共12名，將申請科技部金額216萬元；其餘獲獎學生博一學生65名，博二學生48名，擬由博士生獎助學金(主計代碼08TLA00)補助，合計新台幣960萬6,000元。

(二)為提升學習成效，本學期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共計開設：16門課程，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服務，改善學習難題，增進學科能力。

院別	系所	學習輔導科目
----	----	--------

文學院	劇藝系	藝術管理概論
		中國戲劇史（一）
		劇本創作（一）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三）
		西洋音樂史（一）
理學院	應數系	數學導論（一）
		高等微積分（一）
工學院	機電系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資工系	微積分（一）
		離散數學
		資料結構
		數位系統
		線性代數
		演算法
管理學院	財管系	初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

六、為宣傳業務成果加強對外行銷曝光，增加中山亮點的社會能見度，9-11月份已請公關組協助發佈6則新聞，瀏覽數總計1895次。

主題	瀏覽數
1. 我的課程不一樣！中山推特色課程翻轉教育	284
2. 西灣共學春風化雨 培育跨領域明日之星	532
3. 教育生力軍 中山高醫新進教師攜手激盪充能	320
4. 教育國際化 華樂絲教英語授課4技巧	314
5. 科技雙面刃？ 彭森明談科技對高教影響	171
6. 春風化雨杏壇典範 中山教學傑出獎暨績優教師出爐	274
累計瀏覽數：1895次	

106-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各學系延畢人數統計

※延修人數／（應屆人數＋延修人數）＝延畢生比率

統計基準日：108.10.15

學期別／身分	1061			1071			1081		
	應屆人數	延修人數	延畢生比率	應屆人數	延修人數	延畢生比率	應屆人數	延修人數	延畢生比率
全校	1136	247	17.86%	1102	262	19.21%	1126	266	19.11%
中國文學系	44	21	32.31%	42	16	27.59%	45	9	16.67%
外國語文學系	50	14	21.88%	56	16	22.22%	53	12	18.46%
音樂學系	37	13	26.00%	31	12	27.91%	40	9	18.37%
劇場藝術學系	39	22	36.07%	37	21	36.21%	39	25	39.06%
生物科學系	49	9	15.52%	47	9	16.07%	52	11	17.46%
化學系	56	11	16.42%	46	8	14.81%	50	12	19.35%
物理學系	45	8	15.09%	50	12	19.35%	42	11	20.75%
應用數學系	42	15	26.32%	46	16	25.81%	45	22	32.84%
電機工程學系	113	23	16.91%	108	24	18.18%	114	16	12.3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5	12	9.45%	106	21	16.54%	110	24	17.91%
資訊工程學系	55	12	17.91%	56	12	17.65%	56	10	15.15%
光電工程學系	44	4	8.33%	41	15	26.79%	41	4	8.89%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52	2	3.70%	49	6	10.91%	49	9	15.52%
企業管理學系	92	17	15.60%	83	22	20.95%	87	24	21.62%
資訊管理學系	48	9	15.79%	53	7	11.67%	45	12	21.05%
財務管理學系	53	6	10.17%	58	4	6.45%	53	13	19.7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43	5	10.42%	41	7	14.58%	43	6	12.24%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40	7	14.89%	39	11	22.00%	37	8	17.78%
海洋科學系	32	7	17.95%	31	4	11.43%	33	7	17.50%
政治經濟學系	53	17	24.29%	51	7	12.07%	57	9	13.64%
社會學系	34	13	27.68%	31	12	27.91%	35	13	27.08%

國立中山大學108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總表】

※下表不含外加名額，博士班註冊人數含名額內選讀博人數。

製表日期：108.11.07

學制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統計別		109年核定招生名額	108年總註冊率	109年核定招生名額	108年總註冊率	109年核定招生名額	108年總註冊率	109年核定招生名額	108年總註冊率
系所別									
文學院	中文系	42	93.18%	12	80.00%			2	100.00%
	外文系	45	95.65%	16	63.16%			1	100.00%
	音樂系	37	100.00%	16	68.42%				
	哲學所			8	87.50%				
	劇藝系	39	100.00%	19	52.63%				
理學院	生科系	48	87.76%	21	52.17%	10	70.00%	3	100.00%
	化學系	48	93.88%	55	100.00%			4	75.00%
	物理系	48	94.00%	39	53.49%			6	83.33%
	應數系	49	100.00%	30	80.65%			1	100.00%
	生物醫學研究所			14	94.12%			7	100.00%
	醫科所			21	100.00%			3	
	精準醫學研究所			10					
	生技醫藥研究所			12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4	5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11	94.69%	145	100.00%			7	37.50%
	機電系	107	96.36%	97	81.44%			7	71.43%
	環工所			23	100.00%	25	100.00%	4	80.00%
	資工系	49	96.00%	80	100.00%			3	100.00%
	資安碩士			3	100.00%				
	資安博士							3	
	通訊所			28	85.71%			1	100.00%
	光電系	44	97.78%	65	98.51%			5	100.00%
	材光系	49	92.00%	53	83.33%			8	57.14%
	材光前瞻			5	100.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企管碩	77	95.00%	84	98.80%				
	企業管理組(博士班)							8	87.50%
	經營管理組(博士班)							5	100.00%
	醫管碩士班/博士班			20	100.00%			3	100.00%
	資管系	45	93.33%	48	100.00%	30	100.00%	4	75.00%
	財管系	44	93.33%	39	100.00%	30	100.00%	3	100.00%
	公事所			18	100.00%	30	100.00%	5	100.00%
	人管所			28	100.00%			8	
	人管專班					30	100.00%		
	人管亞太專班					30	53.33%		
	人管學術專業組(博士班)							-	28.57%
	人管產學組(博士班)							-	0.00%
	行傳所			19	73.68%	19	116.67%		
國際經營碩士學程			29	96.55%					
人管英語碩士學程			10	100.00%					
EMBA					113	97.32%			
海科院	海資系	42	88.64%	27	45.45%			5	100.00%
	海工系	47	93.75%	27	78.79%			3	100.00%
	海事所			16	70.00%				
	海下所			10	63.64%				
	海科系	33	88.24%	28	55.88%			2	100.00%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			1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軍工程碩士班			6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程							4	25.00%	
社科院	政治所			20	73.68%	20	95.00%	4	100.00%
	經濟所			27	100.00%	20	50.00%		
	教育所			18	88.89%	22	60.00%	9	100.00%
	亞太所			29	86.67%	25	70.83%	9	100.00%
	政經系	49	96.00%						
	社會系	30	96.67%	10	91.67%				
EMPP					30	63.33%			
西學院	人科學程	28							
合計		1111	94.68%	1295	87.43%	434	87.07%	141	81.43%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核定招生名額內之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保留入學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博士班註冊人數含直攻人數)
 ※新生註冊人數:包含完成註冊之在校人數、休學人數；不含退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復學之人數
 ※行傳所註冊率係為函報教育部獲同意同分增額3名。
 ※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80%以紅色字體標列。

國立中山大學第16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一：關於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65403號函，修正學士階段、以及於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明定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相關條件。
- 二、本案業經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師培中心第3次會議及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其適用對象為自108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
- 三、修正辦法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一，本案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p>	<p>增加相關辦法依據。</p>
<p>第五條 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課程修習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第五條 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依據教育部 108.11.19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5403 號函修正文字。</p>

<p>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合格教師證之取得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p>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證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因另新增條文明定修畢證明之核發條件，故刪除本條文之相關說明規定。</p>
--	--	---

第十八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

(新增)

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師資生：

(一)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

(二)具學士畢業證書(或具等同畢業資格證明)。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師資生：

(一)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

(二)具學士以上畢業證書。

(三)以同等學歷取得研究生身分者，須修畢系所應修學分及取得研究所畢業證書。

明定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師資生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相關條件。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原條文)	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修正項次。
<p>第二十一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p>	<p>第二十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p>	<p>依據教育部 108.11.19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5403 號函修正文字並修正項次。</p>
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九條(原條文)	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八條	修正項次。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98年07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80130313號函修正後核定
100年12月29日臺中(二)字第1000237741號函核定
103年07月0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93956號函核定
107年08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09日第15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215477號同意備查
108年04月23日107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4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0月00日108學年度第2次社科院院務會議審議
108年00月00日第162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依規定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且始得採認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五條 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課程修習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六條 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聲明放棄師資生資格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

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八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所移轉之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棄教育學程，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須依本校選課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或因其他特殊需求者，得申請加修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且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已具教師證書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B-等第(百分制 70 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第十三條 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相關認證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四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成績以 C 一等第(百分制 60 分)為及格。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依原學校學則及學生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合格教師證之取得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師資生：

- (一)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
- (二)具學士畢業證書(或具等同畢業資格證明)。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師資生：

- (一)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
- (二)具學士以上畢業證書。

(三)以同等學歷取得研究生身分者，須修畢系所應修學分及取得研究所畢業證書。

第十九條 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更改任教科別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資格：本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且申請更改之科別須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期限：當學期註冊日截止日起一週內。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1.更改科別申請表。
- 2.具備修習更改科別之相關佐證資料(成績單正本、轉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等)。

四、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核准更改科別者，其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認定應與更改之科別相符，且為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

第二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大學部師資生應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博碩士班在校師資生應

以修畢系所學分為原則。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依本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教育志工服務學習暨教育專業演講認證實施要點」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

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其中各類別課程所需修習最低之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3科6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3科6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4科8學分。

第二十三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考試類科相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應以本校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師資生若因故欲選修他校課程，該課程須經學術本質相關之本校系所主管及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及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抵免學分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六條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依規定選課，並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學程各類別學科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修訂，經本中心、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

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二：本院系所學制授予中英文學位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業於108年11月12日召開完成，通過議案茲臚列如下：

- 一、有關本院系所授予中英文學位更名案，彙整本院各系所修正如附件一。
- 二、有關修正學位授予程序，經洽教育部承辦人員，表示依教育部107年11月28日修正後「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略以，各級學位名稱之頒給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本院各系所學制修正名稱，係參考國內外商管學院名稱而變更，以與國際商管教育接軌（國內、外商管學院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二、附件三）。
- 四、本修正案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而109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因已公告畢業學位名稱，不宜一體適用，故仍適用原中英文學位名稱。
- 五、本案業經本院108年10月1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

- 決議：(一)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及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英文名稱修正為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及英文縮寫不修正，維持原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
- (二)修正後通過，自109學年度起畢業學生適用。
- (三)本案俟教務處完備校級規定程序報部備查後再行公告實施。

本院各系所學制修正前後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一覽表

現行學位授予名稱				修正學位授予名稱		
中文全稱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資訊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 I. M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資訊管理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 S.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 S.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ffairs	M. P. A.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M. B. A.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M. B. A.
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Healthcare	M. B. A.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 S.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資訊管理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 S.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 S.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ffairs	M. P. A.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M. B. A.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M. B. A.

現行學位授予名稱				修正學位授予名稱		
電子商務與商業 分析數位學習碩 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u>資訊管理碩 士</u>	<u>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onic Commerce & Business Analytics</u>	<u>M. S.</u>

台灣各學校相關系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

學校	系所	中文學位	英文學位	英文學位縮寫
台師大(申請中)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管理學院所有系所	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嘉義大學 管院 (無)	應用經濟學系	經濟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Economics)	M.A.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M.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行銷與運籌學系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嘉義大學 不分院	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法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東海大學- 管院(通過 AACSB)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企業管理學系高階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會計學系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Accounting	M.B.A.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統計學系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財務金融學系/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M.
東海大學- 社科院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行政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
輔大管理 學院(通過 AACSB)	Program in Management			M.B.A.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IMMBA)			M.B.A.
	Program in Management			M.S.
	Program in Applied Statistics			M.S.
	Program in Finance			M.S.
	Program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S.
	Program in Technology Management			M.S.
台科大(通過二認證)	大學/工管			BBA
	大學/會計			BBA

學校	系所	中文學位	英文學位	英文學位縮寫
	大學/資管			BIM
	大學/不分系			BBA
	碩士/工管系			MBA
	碩士/企管			MBA
	碩士/資管			MIS
	碩士/財金			MS
	碩士/科管			MBA
台北大學 (通過 AACSB)	大學/企管			BBA
	大學/會計			BBA
	大學/統計			BBA
	大學/休閒運動			BBBA
	碩士/企管			MBA
	碩士/財金			MBA
	碩士/國際企業			MBA
	碩士/資管			MBA
	碩士/統計			MS
	碩士/會計			MA

國外各學校相關系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

學校	系所	英文學位縮寫
PURDUE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MS
	Finance	MS
	Marketing	MS
	Business Analytics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S
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USA		MSx
Columbia Business School, USA	Masters of Science in Accounting and Fundamental Analysis	
	Masters of Science in Financial Economics	
	Masters of Science in Marketing Scienc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SA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aster of Science in Taxation	
University of Florida, USA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homas S. Johnson Program Master of Science in Entrepreneurship	
	William R. Hough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ingapore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MSc in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MSc in Management	
	MSc in Wealth Management	
	MSc in Economics	
	Master of IT in Business	
Nanyang Business School, Singapore	MSC Accountancy	
	MSC Financial Engineering	
	MSC (Marketing & Consumer Insight)	
	MSC Finance	
HKUST, Hong Kong	MSc in Accounting	MS
	MSc in Business Analytics	
	MSc in Economics	
	MSc in Financial Analysis	
	MSc in Global Operations	
	MSc in Information Systems Management	
MSc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Waseda University, Japan	MSc in Finance Program	

國立中山大學第16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三：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業於108年11月12日召開完成，通過議案茲臚列如下：

- 一、通過修訂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詳如附件一。
- 二、通過修訂學分學程退場機制，詳如附件二。
- 三、通過核備「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行銷管理學程」、「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及「會計學程」外審結果，詳如附件三。
- 四、通過修訂「食品安全學程」等26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四。
- 五、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學程」負責人異動為郭瑞坤老師、「生物多樣性學程」負責人異動為廖德裕老師、「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負責單位異動為西灣學院，負責人異動為楊士奇老師，詳如附件五。
- 六、通過開設「台灣在世界微學程」及「健康與醫學學程」，詳如附件六。
- 七、通過停開物理系開設之「奈米科技材料學程」、人科學程開設之「多維度成像微學程」及「體感技術微學程」，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一: 擬修訂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重點: 擬研議將微學程納入「學分學程管理辦法」進行規範, 並增列相關規定。
- 二、檢附「學分學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附件一、二)。
- 三、本案通過後, 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通過, 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管理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原條文)</p>	<p>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及結合他校現有資源、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廿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分學程(以下稱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或多元專長為原則，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微學程、學系(所)專業學程或配合教育部計畫實施之學程。</p> <p>一、整合學程及微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院、系、所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p> <p>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係指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院、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p> <p>三、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設立之學程。</p>	<p>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分學程(以下稱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或多元專長為原則，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學系(所)專業學程或配合教育部計畫實施之學程。</p> <p>一、整合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院、系、所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p> <p>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係指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院、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p> <p>三、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設立之學程。</p>	<p>擬將微學程納入「學分學程管理辦法」進行規範，並增列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原條文)</p>	<p>第三條 為推動學程之永續經營，設置學分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開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學程補助經費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四條 整合學程及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九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學分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原條文)</p>	<p>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惟學系(所)專業學程限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跨系所修習，經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原條文)</p> <p>第七條 (原條文)</p> <p>第八條 學程應數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整合學程：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u>微學程：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三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u> 三、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u>四、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相關規定。</u> 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p>	<p>第六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修習，惟以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為限，並需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同意。學生申請跨校學程，選課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p> <p>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八條 學程應數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整合學程：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相關規定。 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p>	
<p>第九條 (原條文)</p>	<p>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各學程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習本校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p>	
<p>第十條 (原條文)</p>	<p>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證書附註修習學程名稱。</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原條文）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達 <u>五年</u> 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	
第十二條（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原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2.11.0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01.07 第 9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2.0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3.12.31 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4.12.30 第 10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5.1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第 11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7 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2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5.20 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統合本校及結合他校現有資源、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增加選課彈性、促進就業機會，特依本校學則第廿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心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分學程(以下稱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至少有二個不同學系之教學單位參與)或多元專長為原則，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負責學程相關事宜。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微學程、學系(所)專業學程或配合教育部計畫實施之學程。
- 一、整合學程及微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院、系、所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
 -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院、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
 - 三、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設立之學程。
- 第三條 為推動學程之永續經營，設置學分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開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學程補助經費之審議與分配等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整合學程及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九學分，學程名稱、課程內容及修讀條件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自行訂定，並依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表)，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得申請選讀學程(修習學程申請書如附表)，惟學系(所)專業學程限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跨系所修習，經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送教務處核定後始可修讀。
- 第六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修習，惟以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之學校為限，並需經學生所屬學校之同意。學生申請跨校學程，選讀程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七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程應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整合學程：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二、微學程：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三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

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三、學系(所)專業學程：

-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 3.碩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四、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相關規定。

入學前曾修習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第九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及各學程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習本校學程課程，學分費之繳交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凡經核准修讀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書申請表如附表），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書，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証書附註修習學程名稱。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達五年以上之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二: 擬修訂學分學程退場機制,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決議「學程連續 3 學年無學生修習, 由教務處知會學程負責人並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習該學程, 並請學程負責人提案停辦該學程。」
- 二、宥於近年學分學程數日益漸增, 為維持學程教學品質, 擬修正前述機制:「整合學程或微學程近 3 學年核准修習人數累計未達 5 人以上者, 由教務處知會學程負責人, 學程負責人得提案停辦該學程(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習該學程)或進行學程改善, 並於次學年度再行評估其學生修習情形, 倘累計仍未達 5 人以上者, 應立即停止招生。原已核准修習該學程之學生仍可繼續修讀, 並輔導其領取學程證書。(近三年內新開設學程不在此限)」
- 三、本案通過後, 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通過, 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三：有關「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行銷管理學程」、「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及「會計學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

說 明：

一、本校「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行銷管理學程」、「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及「會計學程」已辦理課程外審，彙整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如附件一。

二、檢附本案五學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如附件二~六)。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課程外審修正總表

學程名稱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	委員一：在第 6 頁寫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是否應為 20 學分？	日後在學程規劃方面會附上詳細說明，包含最低學分數門檻以及本學程規劃學分數等，以便委員審查。
	委員一、委員二：第 5 頁「商業音像內涵與創業元素」與「數位行銷」課程大綱相同，是否誤植？	誤植，已修訂。數位行銷大綱內容應為：數位行銷、網路商務與行動商務。
	委員二：程式設計後續可考慮開設 Python 相關課程。	未來將邀請更多相關課程加入本學程，如「人工智慧導論」、「機器學習導論」等。
	委員二：後續可考慮提供學生修課的評量(量化與質化)的意見。	會擬建請註冊課務組評估是否將學程所含課程之修習學生修課評量及反饋意見提供學程負責人參考，並在日後處理學程外審作業時將其納入考量。
	委員二：長期可做學生就業職涯追蹤。	建請教務處於畢業生辦理離校程序時簽署同意接受追蹤之同意書，並建請學務處就同意接受追蹤之學程學生進行就業職涯追蹤。
	委員二：跨領域學程，可在課程提供應用面的案例，讓多元的學生更容易理解。	將請學程課程授課教師參酌此項建議，盡可能於課堂講授、實驗規劃及作業指派中增加案例說明或研究的比重。倘教務處補助之經費額度允許，亦可辦理校外參訪，使學生親臨相關場域瞭解案例。
	委員三：課程大綱部份建議列舉各單之以求整體學程規劃內容的一致呈現。	日後會提供制式之課綱樣本給本學程所屬課程授課教師，以求一致性。
	委員三：建議在某些課程當中加入「實作單元」或是「實習單元」以整合理論與實作，或是在實際上課中加入亦可。	未來邀請新課程加入學程時將多考慮該課程之實習元素。
	委員一：績效指標可列出目前取得學程證書之人數，以及修讀學生系所分佈情況，作為參考。	未來進行外審作業時將請教務處整理「取得學程證書之人數」、「修讀學生系所分佈情況」..等學程績效相關資訊，並納入績效指標以供委員審閱。
	委員一：機器學習課程可在加開如資料探勘，人工智慧等相關課程。	資工系開有「資料探勘」、「人工智慧」相關課程，未來進行課程調整檢討時可邀請加入本學程，並加強此領域之課程內容。
委員一：課程「視訊通訊」修課人數逐年減少，應探究其原因。	由於「視訊通訊」課程之授課教師已任職他校，於本校為合聘授課，指導學生時間較少。將協同教務處並討論日後改善方式。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實習課程的設置	實習部份目前於本系乃是在教師引導、學生自願進行之零學分，非必修之方向進行，以因應學生考研究所、交換或準備就業之多元化需求。																								
	新興人管議題討論	如 AI 發展，員工派遣議題，此部份於「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中的部分課程有所涵蓋。本系也針對這些新興議題，正考慮是否增設總結性專題課程加以涵蓋。																								
	傳統人管議題的強化	職涯管理、勞資議題等，係涵蓋於「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中，雖可開設獨立課程深入探討，但如何跟既有的畢業總學分數以及有限的師資取得平衡，是一個難題，目前正在考慮要以特殊專題形式或是其他方法來強化本部分。																								
	學生探索職涯發展	職涯管理(從組織角度)的議題係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中之一部份。至於學生之職涯規劃與了解自己，目前係由本校諮職組提供服務，以便在有限的畢業學分下進行平衡。																								
行銷管理學程	建議加強行銷的數據分析部分，並彈性調整一些新科技相關、跨領域的行銷課程。	企管系會申請將管院的大數據行銷相關課程，如：「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及「商業數據分析」加入行銷學程選修課中，加強學生在行銷方面的數據分析能力。在新科技與跨領域方面，因本系目前無相關領域師資，未來本系會經由系課委會聘任相關領域教師，補足此方面的不足。																								
科技創新服務管理學程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實為兩個獨立的專業領域，將兩者相結合使學程的主軸與核心過於複雜	委員所述雖甚成理，但今日科技創新的應用領域誠以服務業為大宗，例如數位、網路、金融、虛擬經濟、新零售、無人商店、物流、人工智慧、通訊、醫療等等，哪一個不是服務業呢？再說，本質上，科技創新的管理運作和生活應用每每開花結果在服務業上。更何況，全球各已開發國家的服務業 GDP 佔比超越 70% 已比比皆是。上述幾個論點解釋了本學程立案之初以應用為宗旨的立場。若要拆開為兩個獨立領域，反而會失去本學程的精神。所以，衷心感謝委員的指教。																								
	建議強化最新應用資訊科技課程，如工業 4.0、FINTECH、大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及 AI 相關主題相關課程	本學程已獲得以下他系授課老師們同意，新增 7 門最新應用資訊課程於本學程中，並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系所</th> <th>科目名稱</th> <th>授課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管碩</td> <td>人工智慧</td> <td>李偉柏</td> </tr> <tr> <td>資管碩</td> <td>雲端運算導論</td> <td>陳嘉玫</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td> <td>卓雍然</td> </tr> <tr> <td>企管碩</td> <td>商務數據分析</td> <td>卓雍然</td> </tr> <tr> <td>財管碩</td> <td>金融科技服務開發</td> <td>王招文</td> </tr> <tr> <td>資管碩</td> <td>金融科技</td> <td>陳嘉玫</td> </tr> <tr> <td>資工系</td> <td>人工智慧導論</td> <td>蔡崇煒</td> </tr> </tbody> </table>	系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資管碩	人工智慧	李偉柏	資管碩	雲端運算導論	陳嘉玫	管理學院	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	卓雍然	企管碩	商務數據分析	卓雍然	財管碩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	王招文	資管碩	金融科技	陳嘉玫	資工系	人工智慧導論	蔡崇煒
系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資管碩	人工智慧	李偉柏																								
資管碩	雲端運算導論	陳嘉玫																								
管理學院	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	卓雍然																								
企管碩	商務數據分析	卓雍然																								
財管碩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	王招文																								
資管碩	金融科技	陳嘉玫																								
資工系	人工智慧導論	蔡崇煒																								

會計學程	建議設置實習課程，加強學生實務操作能力	本系目前有提供學生暑期去事務所實習的機會。未來將與會計師事務所接洽，研擬開設會計師事務所實習課程的可能性。
	企管系中會計專長的專任教師人數較少，要撐起一個學程還是略為辛苦	除了財管系老師的支援，本系也會請執業會計師支援會計實務和審計學等課程，目前學程的運作還算順暢。本系未來將努力增聘師資，減輕會計老師的教學負擔。

國立中山大學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無	
2.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無	
3.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無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1.委員一：在第 6 頁寫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是否應為 20 學分？	第 6 頁表格底部標註「學程課程至少 15 學分」係為本校所訂之學程課程規劃最低門檻標準，各學程可依學程內容調整學分數但不可低於最低門檻。本學程規劃 20 學分。
5.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無	
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1.委員一：第 5 頁「商業音像內涵與創業元素」與「數位行銷」課程大綱相同，是否誤植？ 2.委員二：程式設計後續可考慮開設 python 相關課程。	1.誤植，感謝委員指正，已修訂。 2.資工系開有 Python 相關課程，將邀請更多相關課程加入本學程。
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無	
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1.委員二：後續可考慮提供學生修課的評量（量化與質化）的意見。	感謝委員的建議，建請註冊課務組評估是否將學程所含課程之修習學生修課評量及反饋意見提供學程負責人參考。

<p>9.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p>	<p>1.委員二：長期可做學生就業職涯追蹤。</p>	<p>將會同教務處評估是否就學程學生做就業調查或職涯追蹤。</p>
<p>10.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p>	<p>1.委員二：跨領域學程，可在課程提供應用面的案例，讓多元的學生更容易理解。</p>	<p>感謝委員的建議，將請學程課程授課教師盡可能在案例說明比重方面做調整。</p>
<p>11.綜合建議</p>	<p>1.委員三： 1-1.課程大綱部份建議列舉各單元以求整體學程規劃內容的一致呈現。 1-2.建議在某些課程當中加入「實作單元」或是「實習單元」以整合理論與實作，或是在實際上課中加入亦可。 2.委員一： 2-1.績效指標可列出目前取得學程證書之人數，以及修讀學生系所分佈情況，作為參考。 2-2.機器學習課程可在加開如資料探勘，人工智慧等相關課程。 2-3.課程「視訊通訊」修課人數逐年減少，應探究其原因。 3.委員二： 3-1.學程說明書 p5 (音樂系) 商業音像內涵與創意元素和 (傳管所) 數位行銷的課程大綱相同，數位行銷可能為誤植。</p>	<p>1 感謝委員的建議，將提供制式之課綱樣本給本學程所屬課程授課教師，以求一致。並將「加入「實作單元」或是「實習單元」之建議，轉請各授課教師參酌。 2 2-1 日後處理學程外審作業時，將納入更多量化指標，以供委員審閱。 2-2 未來邀請新課程加入學程時將加強人工智慧與資料探勘方面課程。 2-3「視訊通訊」課程之授課教師已任職他校，於本校為合聘授課，指導學生時間較少。 3 誤植，感謝委員指正，已修訂。</p>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一：在第 6 頁寫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是否應為 20 學分？	日後在學程規劃方面會附上詳細說明，包含最低學分數門檻以及本學程規劃學分數等，以便委員審查。
委員一、委員二：第 5 頁「商業音像內涵與創業元素」與「數位行銷」課程大綱相同，是否誤植？	誤植，已修訂。數位行銷大綱內容應為：數位行銷、網路商務與行動商務。
委員二：程式設計後續可考慮開設 Python 相關課程。	未來將邀請更多相關課程加入本學程，如「人工智慧導論」、「機器學習導論」等。
委員二：後續可考慮提供學生修課的評量（量化與質化）的意見。	會擬建請註冊課務組評估是否將學程所含課程之修習學生修課評量及反饋意見提供學程負責人參考，並在日後處理學程外審作業時將其納入考量。
委員二：長期可做學生就業職涯追蹤。	建請教務處於畢業生辦理離校程序時簽署同意接受追蹤之同意書，並建請學務處就同意接受追蹤之學程學生進行就業職涯追蹤。
委員二：跨領域學程，可在課程提供應用面的案例，讓多元的學生更容易理解。	將請學程課程授課教師參酌此項建議，盡可能於課堂講授、實驗規劃及作業指派中增加案例說明或研究的比重。倘教務處補助之經費額度允許，亦可辦理校外參訪，使學生親臨相關場域瞭解案例。
委員三：課程大綱部份建議列舉各單之以求整體學程規劃內容的一致呈現。	日後會提供制式之課綱樣本給本學程所屬課程授課教師，以求一致性。
委員三：建議在某些課程當中加入「實作單元」或是「實習單元」以整合理論與實作，或是在實際上課中加入亦可。	未來邀請新課程加入學程時將多考慮該課程之實習元素。
委員一：績效指標可列出目前取得學程證書之人數，以及修讀學生系所分佈情況，作為參考。	未來進行外審作業時將請教務處整理「取得學程證書之人數」、「修讀學生系所分佈情況」..等學程績效相關資訊，並納入績效指標以供委員審閱。
委員一：機器學習課程可在加開如資料探勘，人工智慧等相關課程。	資工系開有「資料探勘」、「人工智慧」相關課程，未來進行課程調整檢討時可邀請加入本學程，並加強此領域之課程內容。
委員一：課程「視訊通訊」修課人數逐年減少，應探究其原因。	由於「視訊通訊」課程之授課教師已任職他校，於本校為合聘授課，指導學生時間較少。將協同教務處並討論日後改善方式。

學程負責人： 陳嘉平（簽章）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核備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p>委員 1：是。人資系統是企業發展不可或缺的，面對人資問題，訓練學生從資方與勞方不同角度思考，尋找最大公約數。</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與學程發展方向相符。 規劃內容契合系教育目標的專業才和本土情，但是對於國際觀的著墨較少。</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與指導。</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國際觀部份於部份課程內容中將會有所著墨，如在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中有「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的主題，討論跨國情境下之人管議題。</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2.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p>委員 1：是。案例分享與問題解決能力培養更重要。</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 建議增加團隊經營、了解自己及職涯規劃等相關課程，以更契合學程目標。</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與指導。</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團隊經營議題係於基礎課程「管理學」中涵蓋，而職涯管理（從組織角度）的議題係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中之一部份。至於學生之職涯規劃與了解自己，目前係由本校諮職組提供服務，以便在有限的畢業學分下進行平衡。</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3. 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p>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合理。學程簡介中說明「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但在學程課程列表中附註則為 6 學分。前後不一致。</p> <p>另外，「策略管理」與「企業倫理」這兩門課，在性質上，應該比較屬於企管系必修課，而非人力資源管理的選修課。</p> <p>在倫理心的系目標部分，可在人管學程中，增開「職場倫理」相關課程。</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程簡介為筆誤，更正為「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2. 策略管理部份，係作為「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這個人力資源管理主題之延伸理解之用。在 HR 計分卡之概念下，人管作為需依循企業策略之制訂，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主題中未含蓋策略之行程與發展。 3. 企業倫理部份，一方面是作為人管主題「平等對待」與「專業倫理」之延伸，二來則因應企業倫理與 CSR 政策之推動與人力資源管理之關聯性強，如倫理組織之創造與招募、選才、訓練與績效皆有關，故將其列於課程中。 4. 職場倫理已涵蓋於「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中。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4.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p>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5.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p>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在招募與選才部份的課程較少一些。</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招募與選才課程涵蓋於部份課程之作業設定中。</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p>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建議可增加一些彈性組織的管理技能。</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此部份涵蓋於部份課程之作業設定中。</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p>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且有人管所的課程支援。</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p>	<p>委員 1：是。與大企業或跨國建立實習機制，讓學生及早認識業界生態。</p> <p>委員 2：是。</p>	<p>委員 1：實習部份係歸於各系所安排，在企管系中屬於教師引導、學生選擇性之零學分活動。</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力？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台灣本土中小企業與國際大企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有其迥異之處，建議可強化此部份的相關課程，以培養適性發展的學生。</p> <p>委員 4：是。建議增列學生實習課程。</p> <p>委員 5：是。</p>	<p>委員 3：本部份正為未來課程新增之考慮選項內容中。</p> <p>委員 4：實習部份係歸於各系所安排，在企管系中屬於教師引導、學生選擇性之零學分活動。</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9. 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實務應用型或實作型的課程較少一些。</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實務應用與實作部份目前係於其他學程以外活動涵蓋。</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10.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p>委員 1：是。不同國度人力，價值觀會有差異，當台商因中美貿易，轉進東南亞市場時，理解投資國價值觀，再建構具激勵性人資系統更好。</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建議於課程中強化 AI 發展對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的影響與因應。</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與指導。</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此部份為人管特殊議題，涵蓋於「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中「人力資源未來趨勢」之主題中。</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11.綜合建議</p>	<p>委員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本 VS.人力負債是處在相對位置，理論所提大多聚焦在選、用、育、留、晉才的人力管理與發展；但人力資遣、勸退或勞資糾紛案例分享，是另一重點。 2. 企業發展，個人才得以發展，建立正確工作價值觀，可做為專章，納入課程。 3. 職場上的溝通協調，衝突管理與商業談判亦可納入。 <p>委員 2：</p> <p>人力資源學程係整合管院師資在人力資源相關專業人才，提供選修學生在人資領域多元學習管道。人資結合管理領域其它專業更是該學程的特色之一。</p> <p>委員 3：</p> <p>整體規劃架構清楚合理。</p> <p>唯目前課程組合看來較反映過去人力資源管理的發展。因應新型態的人管趨勢，建議增加各種彈性組織與新型態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例如：多元員工背景、彈性就職身分、AI 參與生產、新勞資議題...等，以強調本學程的未來性。</p> <p>委員 4：</p> <p>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相關學術或實務領域在台灣是非常有名，並且培養許多知名經理人。</p> <p>建議在該學程中加入實習課程，使學生能更深一層理解人力資源領域之實務操作。</p>	<p>委員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部份於「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中之勞資關係有所涵蓋中。 2. 價值觀部份係於「人力資源管理」課程「專業倫理與公平對待」中進行。 3. 溝通管理/組織溝通，以及衝突管理係於「管理學」課程中進行。商業談判是否屬於「人力資源管理」這個企業功能或部門執掌有討論空間，但已列未來思考方向中。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這些新興議題正考慮是否增設總結性專題加以涵蓋。</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實習部份目前於本系乃是在教師引導、學生自願進行之零學分，非必修之方向進行，以因應學生考研究所、交換或準備就業之多元化需求。</p>
----------------	--	--

	<p>委員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以加強人才管理及中高階人才發展相關議題。2. 對全球化、跨文化管理相關課程可再強化之。3. 創意思考是極佳的主題，亦可與科技創新學程共構之。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人才管理（talent management）現在已是人力資源系統設計的一種整體性(Holistic)設計思維，而中高階之管理發展也已涵蓋於「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之主題項目中。</p>
--	---	---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實習課程的設置	實習部份目前於本系乃是在教師引導、學生自願進行之零學分，非必修之方向進行，以因應學生考研究所、交換或準備就業之多元化需求。
新興人管議題討論	如 AI 發展，員工派遣議題，此部份於「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中的部分課程有所涵蓋。本系也針對這些新興議題，正考慮是否增設總結性專題課程加以涵蓋。
傳統人管議題的強化	職涯管理、勞資議題等，係涵蓋於「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中，雖可開設獨立課程深入探討，但如何跟既有的畢業總學分數以及有限的師資取得平衡，是一個難題，目前正在考慮要以特殊專題形式或是其他方法來強化本部分。
學生探索職涯發展	職涯管理（從組織角度）的議題係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中之一部份。至於學生之職涯規劃與了解自己，目前係由本校諮職組提供服務，以便在有限的畢業學分下進行平衡。

學程負責人： 王致遠（簽章）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核備
-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管理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p>委員 1：是。學用合一是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學程發展方向，應涵蓋實用導向。</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與學程發展方向相符。規劃內容契合系教育目標的專業才、國際觀和本土情，但是對於倫理心的著墨較少。</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感謝委員的建議，對於學生倫理心的培養，本系預計於 109 學年度將必修課程「企業的法律環境」更改名為「倫理與法律」，帶領學生探討經營企業的倫理道德議題，以此增加對倫理心的著墨。</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2.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p>委員 1：是。學程內可做內部商業行銷競賽，預先模擬實務。</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建議增加大數據行銷，或是在相關課程中更加強行銷的數據分析部分。</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建議，會再與老師討論。</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目前管院已開設大數據行銷課程，如「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及「商業數據分析」，本系會申請將這些課程加入行銷學程選修課中，加強行銷數據分析部分。</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3. 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p>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合理。 學程簡介中說明「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但在學程課程列表中附註則為 6 學分。前後不一致。 此外，核心課程之四選三，建議調整為行銷管理必修，其餘三門選二，免得發生沒有修習行銷管理，卻得到行銷學程的特殊現象。雖然發生此種狀況的機會不大，但仍應先調整防範。</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 5. 學程簡介為筆誤，更正為「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 6. 核心課程調整會採取委員的建議，將行銷管理列為必修，其餘核心課程三門選二，感謝委員的建議。</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4.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p>	<p>委員 1：是。可聘請實務界經理人做一~二場演講。</p>	<p>委員 1：本系於各學年度皆舉辦多場實務界經理人演講，例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9 1182 1385 1998"> <thead> <tr> <th>日期</th> <th>演講題目</th> <th>講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05/24</td> <td>我們不一樣，台灣觀光行銷 DNA 解碼</td> <td>劉喜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兼副校長</td> </tr> <tr> <td>108/05/9</td> <td>Facebook, beyond a single blue App</td> <td>William Huang Facebook / Client Solutions Manager</td> </tr> <tr> <td>107/05/14</td> <td>Marketing Management</td> <td>Grace Chiu Unilever / Product manager</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演講題目	講者	108/05/24	我們不一樣，台灣觀光行銷 DNA 解碼	劉喜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108/05/9	Facebook, beyond a single blue App	William Huang Facebook / Client Solutions Manager	107/05/14	Marketing Management	Grace Chiu Unilever / Product manager
日期	演講題目	講者												
108/05/24	我們不一樣，台灣觀光行銷 DNA 解碼	劉喜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108/05/9	Facebook, beyond a single blue App	William Huang Facebook / Client Solutions Manager												
107/05/14	Marketing Management	Grace Chiu Unilever / Product manager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9 172 1385 414"> <tr> <td data-bbox="879 172 963 414">106 /11 /30</td> <td data-bbox="963 172 1171 414">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td> <td data-bbox="1171 172 1385 414">Ingrid. LEE L'Oréal / Senior Product Manager</td> </tr> </table>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感謝委員的指導。</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106 /11 /30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Ingrid. LEE L'Oréal / Senior Product Manager
106 /11 /30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Ingrid. LEE L'Oréal / Senior Product Manager			
<p>5.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p>	<p>委員 1：是。AI 技術發展與運用是趨勢，但未必見得必須自行投資，如大陸 AI 廠商大量倒閉，原因在於一窩蜂投資，忘了投入與產出效益，這是企業經營成績單，所有的創意與創新只是過程，績效是最終目的。</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唯「行銷個案」一門，建議可調整課名。個案教學為教學方式，可適用於幾乎全部的管理領域課程。課名為行銷個案，較無法辨識其內涵與行銷專業領域的關係。就課綱內容看來，屬於行銷實務的各種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案，建議選擇一個可以反映內涵與所處行銷架構中定位的課名。</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與建議。</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系會再與老師討論，更改成較為適切課程內容的課名。</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p>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 可增加大數據行銷課程。目前電子商務、網路數位相關的行銷選修課，非由企管系所開設，內容也較偏向傳播擴散技術，在行銷數量分析部份的著墨較少。</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目前管院已開設大數據行銷課程，如「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及「商業數據分析」，本系會申請將這些課程加入行銷學程選修課中，加強行銷數據分析部分。</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p>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p>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行銷業界多反映台灣學生的行銷數量分析能力不夠，建議可多加強。</p> <p>委員 4：是。建議增列學生實習課程。</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管理學院於 107 學年度正式開設「商業大數據分析微學程」，本系會鼓勵學生前往修習該學程，增加學生的行銷數據分析能力。</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指導，會再與老師討論。</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9.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p>	<p>委員 1：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10.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p>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 配合企業界新創與整合趨勢，建議可多增加行銷與其他領域合作的跨領域課程。</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管院已於 107 學年度將大數據與行銷做結合，開設商業大數據微學程，未來會再考慮結合其他領域規劃更多跨領域學程。</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p>11. 綜合建議</p>	<p>委員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山企管在業界有著良好口碑，尤其在行銷領域更為顯著。這須歸功於學生在校時，受到良好啟發與專業知識授與。 理論、個案研討、參與商業競賽交換與實習交流等，都是行銷人才養成不可或缺的。 新趨勢、新題材、新技術分析與運用，亦可納入教材。 <p>委員 2：</p> <p>行銷管理在市場、品牌與行銷趨勢下，發展出極具特色行銷學程，且整合傳播領域至行銷領域專業中，有助於選修學生以更多元且廣泛思維獲取行銷專業知識。</p>	<p>委員 1：感謝委員建議，會再與老師們討論將新趨勢、新題材、新技術分析與運用納入教材。</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委員 3：

整體規劃架構清楚合理。

唯目前課程組合看來就是一般行銷專長的結合，強調修畢此學程的學生有此專長。建議可彈性調整一些新科技相關、跨領域的行銷課程，以強調本學程的特色。

委員 4：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領域享有盛名，但面對國際化與科技化之速度，建議強化非典型行銷課程(如網路社群，直播等)。

委員 5：

1. 行銷領域結合資通訊技術及 AI 與大數據分析的觀念及技術，有極大變化，建議可以加強這些可能與現況及未來有關係的課程或授課內容。
2. 行銷與物流、運籌系統之整合亦極重要，可加強此方面課程。

委員 3：

1. 本系有開設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教授有關新科技相關議題，本系會建議學生前往修習，補足新科技相關知識。
2. 未來本系會申請將管院開設之大數據相關行銷課程，如「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及「商業數據分析」加入行銷學程選修課中，加強學生行銷數據分析能力，也強調本學程數據分析的特色。

委員 4：面對國際化與科技化的快速改變，本學程納入「數位行銷」課程，加強學生網路社群經營能力，未來會再申請將「行動通訊與商務」等探究直播的新通訊媒體課程，納入本行銷學程中。

委員 5：

1. 感謝委員的建議，未來本系會申請將大數據行銷課程加入本行銷學程中。
2. 行銷與物流、運籌系統之整合議題實屬重要，未來本系會增聘師資開設相關課程，補足行銷學程的不足。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建議加強行銷的數據分析部分，並彈性調整一些新科技相關、跨領域的行銷課程。	企管系會申請將管院的大數據行銷相關課程，如：「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及「商業數據分析」加入行銷學程選修課中，加強學生在行銷方面的數據分析能力。在新科技與跨領域方面，因本系目前無相關領域師資，未來本系會經由系課委會聘任相關領域教師，補足此方面的不足。

學程負責人： 張純端（簽章）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核備
-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p>委員 1：是。現況與未來趨勢並進。</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與學程發展方向相符。 規劃內容契合教育目標的專業才、國際觀和本土情，但是對於倫理心的著墨較少。</p> <p>委員 4：是。強化最新應用資訊科技課程。</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科技創新倫理方面的課程會設法補強，謝謝指教。</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2.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p>委員 1：是。本課程應與財報連結，創新是手段，良好的創業才是目的。</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雖本學程重點在介紹創新科技與服務業，但也將補強財報方面課程，謝謝指教。</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3. 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學程簡介中說明「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 7. 學程簡介為筆誤，更正為「至少應有</p>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雙主修、輔系之課程」，但在學程課程列表中附註則為6學分。前後不一致。</p> <p>看不太出來本學程選擇各核心課程的理由。若是以科技創新為主軸，應該要必修科技管理或科技管理導論；若是以服務業管理為主軸，則以人力資源管理之重要性應該列於核心課程。</p> <p>此外，若是要側重創業，則需要增加與創業相關的募資和法規等課程。</p> <p>委員4：是。</p> <p>委員5：是。</p>	<p>6學分不屬於學生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p> <p>8. 本學程以科技創新為主軸，已有科技管理方面課程，謝謝指教。</p> <p>委員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5：感謝委員的肯定。</p>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p>委員1：是。</p> <p>委員2：是。</p> <p>委員3：是。大致相符。</p> <p>委員4：是。</p> <p>委員5：是。</p>	<p>委員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3：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5：感謝委員的肯定。</p>
5.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p>委員1：是。</p> <p>委員2：是。</p> <p>委員3：是。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實為兩個獨立的專業領域。</p> <p>委員4：是。</p> <p>委員5：是。</p>	<p>委員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3：本學程試圖帶領學生探索並兼具這兩個專業領域學能，如新零售、AI、物流等。謝謝提醒。</p> <p>委員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5：感謝委員的肯定。</p>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 1：是。 委員 2：是。 委員 3：是。大致相符。 委員 4：是。 委員 5：是。	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
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委員 1：是。 委員 2：是。 委員 3：是。大致相符。 委員 4：是。 委員 5：是。	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
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委員 1：是。 委員 2：是。 委員 3：是。大致相符。 委員 4：是。 委員 5：是。	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
9.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委員 1：是。機會與挑戰並存，如同創新與挫敗同在。本課程應會吸引很多學生，藉此機會了解自己偏好與未來發展評估。 委員 2：是。 委員 3：是。大致相符。 委員 4：是。	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委員 5：是。	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
10.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p>委員 1：是。AI、無人商店、無人物流配送業在未來都會實現，這些議題與本學程連結度高。</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此外，若是以科技創新為主軸的話，可考慮納入培養學生創造力或創新思維的課程。</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會設法補強，謝謝指教。</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11. 綜合建議	<p>委員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意、創新與創業三者關係，應讓學生清楚，尤其是創業後的年度績效評估。 2. AI 與支付型工具的興起，是創新科技的展現，一方面改變消費習慣，另一方面也是趨勢，不過財務績效卻不樂觀。此種結果與想像不一致。 3. 零售業管理包含 Hyper Market, CVS, Supermarket 及傳統通路各有系統，並非一致，可考慮請業師現身說法。 <p>委員 2：</p> <p>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是中山企管系極俱創新的領域之一，尤在師資專業安排及課程設計上符合當前創新領域需求，且開設一系列專業課程，對選修此課程學生有極大幫助。</p>	<p>委員 1：謝謝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清楚區隔。但本學程是以科技創新為主，並不強調創業。 2. 可以通過管理和科技創新以改進財務績效。感謝委員的肯定。 3. 本學程會努力結合產學，引進業師，持續介紹最新科技管理學術和實務。謝謝指導。 <p>委員 2：感謝委員肯定。</p>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委員 3： 此學程的設計概念較令人費解，學程的主軸與核心過於複雜。</p> <p>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實為兩個獨立的專業領域，科技創新也不見得都是用在服務業。建議可考慮將科技創新與創業單獨設計成一個學程；若是師資足夠，服務業管理也可獨立成一個學程。倘若相關選修課不足，可考慮設為微學程。</p> <p>如若非要結合此二領域為一個學程，建議應納入科技創新對服務業與服務管理的影響。</p> <p>委員 4： 建議強化最新應用資訊科技課程，如工業 4.0，FINTECH，相關課程。</p> <p>委員 5： 1.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在主題上雖有其相關性，但廣泛的看，科技創新用在各行各業，各種相關的議題極廣，或許不用侷限與服務業結合。 2. 若加上大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及 AI 相關主題課程或許亦佳。</p>	<p>委員 3：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實為卓論。因牽涉學程走向和重整，容後再圖更新和改善。</p> <p>委員 4：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本學程努力補強，引入最近科技應用領域的課程。</p> <p>委員 5： 1. 謝謝委員寶貴意見。因牽涉學程走向和設計，容後再圖更新和改進。 2. 謝謝委員意見。大數據和 AI 主題相關課程將進入本學程。</p>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實為兩個獨立的專業領域，將兩者相結合使學程的主軸與核心過於複雜</p>	<p>委員所述雖甚成理，但今日科技創新的應用領域誠以服務業為大宗，例如數位、網路、金融、虛擬經濟、新零售、無人商店、物流、人工智慧、通訊、醫療等等，哪一個不是服務業呢？再說，本質上，科技創新的管理運作和生活應用每每開花結果在服務業上。更何況，全球各已開發國家的服務業 GDP 佔比超越 70% 已比比皆是。上述幾個論點解釋了本學程立案之初以應用為宗旨的立場。若要拆開為兩個獨立領域，反而會失去本學程的精神。所以，衷心感謝委員的指教。</p>																								
<p>建議強化最新應用資訊科技課程，如工業 4.0、FINTECH、大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及 AI 相關主題相關課程</p>	<p>本學程已獲得以下他系授課老師們同意，新增 7 門最新應用資訊課程於本學程中，並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6 943 1422 1384"> <thead> <tr> <th>系所</th> <th>科目名稱</th> <th>授課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管碩</td> <td>人工智慧</td> <td>李偉柏</td> </tr> <tr> <td>資管碩</td> <td>雲端運算導論</td> <td>陳嘉玫</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td> <td>卓雍然</td> </tr> <tr> <td>企管碩</td> <td>商務數據分析</td> <td>卓雍然</td> </tr> <tr> <td>財管碩</td> <td>金融科技服務開發</td> <td>王招文</td> </tr> <tr> <td>資管碩</td> <td>金融科技</td> <td>陳嘉玫</td> </tr> <tr> <td>資工系</td> <td>人工智慧導論</td> <td>蔡崇煒</td> </tr> </tbody> </table>	系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資管碩	人工智慧	李偉柏	資管碩	雲端運算導論	陳嘉玫	管理學院	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	卓雍然	企管碩	商務數據分析	卓雍然	財管碩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	王招文	資管碩	金融科技	陳嘉玫	資工系	人工智慧導論	蔡崇煒
系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資管碩	人工智慧	李偉柏																							
資管碩	雲端運算導論	陳嘉玫																							
管理學院	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	卓雍然																							
企管碩	商務數據分析	卓雍然																							
財管碩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	王招文																							
資管碩	金融科技	陳嘉玫																							
資工系	人工智慧導論	蔡崇煒																							

學程負責人： 林峰立 (簽章)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核備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會計學程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1.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與學程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一致？	委員 1：是。 委員 2：是。 委員 3：是。大致與學程發展方相符。 規劃內容契合教育目標的專業才和本土情，但是對於倫理心、國際觀的著墨較少。 委員 4：是。 委員 5：是。	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3： 1. 課程內容會觸及到倫理的議題，例如講到現金控制的時候，會討論企業倫理和舞弊的相關個案。 2. 課程內容會觸及到國際觀的議題，例如高會討論到跨國經營和併購的情況。 3. 本系十分鼓勵學生出國交換，除了增強學生的國際視野，學生去國外修習會計相關課程，若經本系審核通過，可用以抵免本系的相關課程。 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
2.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學程專業能力指標？	委員 1：是。課程內容很豐富，如何讓學生理解與形成策略思考更重要。 委員 2：是。 委員 3：是。大致相符。 委員 4：是。 委員 5：是。	委員 1： 1. 課程設計將增強圖表說明和實例演練，讓同學更容易理解會計的概念。 2. 策略思考部分，將跟任課老師溝通，多補充一些個案研討，以訓練同學將理論運用於實際問題並擬定有效策略。 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3.學程課程結構（核心課程與選修）是否合理？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合理。學程簡介中說明「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但在學程課程列表中附註則為 6 學分。前後不一致。</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學程簡介為筆誤，更正為「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系所、雙主修、輔系之課程」。</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4.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規劃是否適當？	<p>委員 1：是。</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5.學程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p>委員 1：是。財會是很專業的學問，理論架構強，但學生要學好並不容易。若結合實務個案，更易理解。</p> <p>委員 2：是。</p> <p>委員 3：是。大致相符。</p> <p>委員 4：是。</p> <p>委員 5：是。</p>	<p>委員 1：會計是很實用的社會科學，學程內課程分組報告內容設計，要求學生分組找一家有興趣的公司，將理論基礎應用於實際公司財務報告解讀和分析，以增強學生理解力和分析能力。</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p>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6.學程課程規劃是否完整涵蓋跨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委員 1：是。 委員 2：是。 委員 3：是。大致相符。 委員 4：是。 委員 5：是。	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
7.師資專長是否與學程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培育規劃適配？	委員 1：是。 委員 2：是。 委員 3：是。企管系中會計專長的專任教師人數較少，雖是與財管系合作，但要撐起一個學程還是略為辛苦。 委員 4：是。 委員 5：是。	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3：感謝委員的關心。除了財管系老師的支援，本系也會請執業會計師支援會計實務和審計學等課程，目前學程的運作還算順暢。 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
8.學程課程是否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於業界實務應用的能力？	委員 1：是。閱讀財報是業界基本能耐，學生應於在校時好好學習。 委員 2：是。 委員 3：是。大致相符。 委員 4：是。建議增列學生會計師事務所實習課程。 委員 5：是。	委員 1：本學程各課程皆有涉獵到財務報表分析的內容。 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4：本系提供學生暑期去事務所打工的機會。有關安排實習的課程，需要會計師事務所配合並提供實習的環境，此部分將再與事務所進行協商。 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9. 學生取得學程之條件與要求，是否符合學程規劃培育學生之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	委員 1：是。 委員 2：是。 委員 3：是。大致相符。 委員 4：是。 委員 5：是。	委員 1：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
10. 學程課程規劃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委員 1：是。無論外部環境如何變化、策略如何運用，財務是業界產出。財報解析是必須具備的能力。 委員 2：是。 委員 3：是。大致相符。 委員 4：是。 委員 5：是。	委員 1：本學程課程設計不僅加強學生的理論基礎，亦加強學生的實務運用基礎，尤其是針對業界財務報表分析的能力。很多課程都有設計針對實際公司財務報告之個人分析或分組合作。特別是財務報表分析課程，從產業特質、公司沿革、歷史財報、財務預測、公司評價，帶領同學一步一步做有系統、循序漸進的分析。 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3：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4：感謝委員的肯定。 委員 5：感謝委員的肯定。
11. 綜合建議	委員 1： 1. 會計與財務報表是企業最終產出，也是經營成績單，如何從財報數字解析營運狀況，進而形成策略依據，很重要。 2. 作為企業主或專業經理人，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的閱讀與解析，在業界很常用。 3. 可從各國 ETF 之各公司財報，請學生解析財務	委員 1： 針對第 1 點和第 2 點，本學程課程設計涵蓋實際公司財務報告之個人分析或分組合作。第 3 點是很好的建議，本系將與開課老師溝通，建議以各國 ETF 之各公司財務，做為分析的標的。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結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負債比例...等，會更有趣且令人印象深刻。</p> <p>委員 2： 會計學程在會計專業領域及其應用領域均能完善安排，此外在會計專業師資安排上更符合課程模組要求，亦能激發選修學生對會計領域之興趣。</p> <p>委員 3： 整體規劃架構清楚合理。以企業管理系的專業和本學程的課程內容看來，其實設計一個財務管理學程更為貼切。不知是否是因為財務管理系另有提供財管學程，因此企管系改為提供會計學程？</p> <p>委員 4： 國立中山大學會計領域在台灣是非常有名，並且培養許多知名學者與會計師。建議在該學程中加入實習課程，使學生能更深一層理解會計領域之實務操作。再者，該學程僅兩名師資，實負荷過重！</p> <p>委員 5： 1. 因為目前會計學程或許比較重視企業內會計基層事業人才的訓練，或</p>	<p>委員 2：感謝委員的肯定。</p> <p>委員 3：本校已有財務管理系，若學生對於財務管理有興趣，可以考慮雙主修財務管理系或選擇財務管理系作為輔系。但本校並無會計系，會計學程可提供對會計有興趣的同學，精進會計專業的管道。</p> <p>委員 4： 1. 針對委員第 1 點建議，本系將與會計師事務所接洽，研擬開設會計師事務所實習課程的可能性。 2. 針對委員第 2 點建議，本系將努力增聘師資，減輕會計老師的教學負擔。</p> <p>委員 5： 1. 針對委員第 1 點建議，本系會計學程旨在補充會計專業課程之不足，以讓同學符合報考會計師的基本要求或具備往會計專業發展的基本能</p>

項目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p>許可以加強中高階財務相關課程及金融業(銀行投資、風險管理)之相關實務課程。</p> <p>2. 資訊技術的運用可能會取代部分基層會計人員，但是若能增加會計資料分析及決策之訓練，將能讓學生了解如何因應未來環境。</p>	<p>力。中高階財務管理課程對學生財務管理能力之養成，自是十分重要，但並非本學程課程設計的重點。</p> <p>2. 針對委員第2點的建議，本學程有設計會計資訊系統，將會計資料處理與資訊結合，本課程設計讓學生瞭解會計資訊系統與會計之不可分性，並教導學生如何運用會計資訊系統，提升會計資訊處理之效率性。</p>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建議設置實習課程，加強學生實務操作能力	本系目前有提供學生暑期去事務所實習的機會。未來將與會計師事務所接洽，研擬開設會計師事務所實習課程的可能性。
企管系中會計專長的專任教師人數較少，要撐起一個學程還是略為辛苦	除了財管系老師的支援，本系也會請執業會計師支援會計實務和審計學等課程，目前學程的運作還算順暢。本系未來將努力增聘師資，減輕會計老師的教學負擔。

學程負責人： 陳妮雲 (簽章)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結果：

- 通過核備
- 本案退回學程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四：擬修訂「食品安全學程」等 26 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學程修訂彙整清冊、修訂課程科目列表、及修課規定列表，如附件。
- 二、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彙整清冊

序號	學程名稱	修訂課程科目數			修訂 修課規定	備註
		新增	刪除	異動		
1	食品安全學程	3	3			
2	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				1	
3	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				1	
4	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	3	5		1	
5	性別研究學程	1			1	
6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1				
7	企業社會責任學程	3	3			
8	非營利事業微學程	6	1			
9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	6			2	
10	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微學程	2		1	3	
11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	2		1	3	
12	商業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2		1	3	
13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2		
14	日本研究學程	7				
15	資通安全學程			2		
16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2			
17	行銷管理學程	1	4			
18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10	4			
19	會計學程		1			
20	金融科技學程	1				

序號	學程名稱	修訂課程科目數			修訂 修課規定	備註
		新增	刪除	異動		
21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3	7		8	
22	環境教育學程	6				
23	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	1		2	1	
24	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	9	5	2	1	
25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	5				
26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5	3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課程科目列表

學程名稱	新增/ 刪除/ 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 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食品安全學程	新增	化學系	選修	質譜分析與食品安全	3	
		人文暨科學跨領域學程	選修	食品化學與營養學	2	
		人文暨科學跨領域學程	選修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刪除	化學系	選修	原子光譜分析技術	3	
		化學系	選修	化學分離技術	3	
		化學系	選修	質譜分析技術	3	
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	新增	音樂學系	選修	中國音樂史	2	
		音樂學系	選修	世界音樂	2	
		音樂學系	選修	台灣音樂	2	
	刪除	音樂學系	選修	商業音樂製作與行銷	2	
		音樂學系	選修	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一)	2	
		音樂學系	選修	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二)	2	
		管理學院	選修	消費者行為	3	
資訊管理學系	選修	網路與社會	3			
性別研究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選修	性與性別的跨文化觀點	2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新增	海工系	選修	生態工程與實務	3	
企業社會責任學程	新增	管理學院	選修	企業交流與企業社會責任	1	
		人管碩	選修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3	
		財管碩	選修	公司治理	3	
	刪除	公事所	選修	社區治理	2	
		公事所	選修	社區體驗學習	2	
		公事所	選修	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	2	
非營利事業微學程	新增	公事所	選修	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	2	由核心課程改列選修課程
		公事所	選修	新興公共議題研討	2	新增
		公事所	選修	公共事務管理實務體驗學習	2	新增
		資管碩	選修	專案管理	3	新增
		劇藝碩	選修	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一)	3	新增
		企企管碩	選修	創意與創新管理	3	新增

非營利事業微學程	刪除	公事所	核心	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	2	由核心課程刪除，改列選修課程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	新增	應用性課程	核心	生活中的設計思考	2	
		中文系	選修	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	3	
		博雅向度三		日本文化概論	3	
		管理學院		創業講堂(一)-地方創生	3	
		社會系		高齡服務設計	3	
		社會系		社區文創設計	3	
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微學程	新增	企管碩		核心	商務數據分析 (BM678)	3
		資管碩	核心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MIS572)	3	與 CM503 併班上課，學生擇一修習。
	異動	管理學院	核心	原課名:金融服務資料個案分析 新課名: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資料案例	3	109 年春季班開課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	新增	企管碩	核心	商務數據分析 (BM678)	3	與 CM502 為相同課程，學生擇一修習。
		資管碩	核心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MIS572)	3	與 CM503 併班上課，學生擇一修習。
	異動	管理學院	核心	原課名:金融服務資料個案分析 新課名: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資料案例	3	109 年春季班開課
商業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新增	企管碩	核心	商務數據分析 (BM678)	3	與 CM502 為相同課程，學生擇一修習。
		資管碩	核心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MIS572)	3	與 CM503 併班上課，學生擇一修習。
	異動	管理學院	核心	原課名:金融服務資料個案分析 新課名: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資料案例	3	109 年春季班開課
應用醫學工程學分	異動	醫科所	核心	生醫感測	3	

學程		醫科所	選修	藥物輸送系統設計	3	
日本研究學程	新增	政經系	選修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通識中心	選修	服務學習(三):日本國際志工-本栖寺	1	
		通識中心	選修	服務學習(三):日本國際志工服務學習	1	
		通識中心	選修	日本文化概論	3	
		通識中心	選修	現代日本社會與宗教	3	
		通識中心	選修	跨文化溝通研究	3	
		社科院	選修	台灣當代政治發展	2	
資通安全學程	異動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核心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3	調整開課單位。原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選修	安全程式設計	3	調整開課單位。原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刪除	企管系	選修	知識管理	3	5年以上未開課
		人管碩 IBMBA	選修	國際人管	3	5年以上未開課
行銷管理學程	新增	行傳碩	選修	社群媒體行銷	3	
	刪除	企管系	選修	產品管理	3	5年以上未開課
		企管系	選修	行銷通路管理	3	5年以上未開課
		企管碩	選修	國際行銷管理	3	5年以上未開課
		企管碩	選修	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3	5年以上未開課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新增	資管碩	選修	人工智慧	3	
		資管碩	選修	雲端運算導論	3	
		企管系/企管所	選修	財務報表分析	3	
		管理學院	選修	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	3	
		企管碩	選修	商務數據分析	3	
		財管碩	選修	金融科技服務開發	3	
		資管碩	選修	金融科技	3	
		資工系	選修	人工智慧導論	3	
		資管碩	選修	服務科學與服務創新	3	
	新增	企管碩	選修	倫理與領導	3	
	刪除	企管系	選修	創新與創造力	3	5年以上未開課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刪除	企管所	選修	策略動力學	3	5年以上未開課
		企管所	選修	知識創新學	3	5年以上未開課
		企管系	選修	物流管理	3	5年以上未開課
會計學程	刪除	企管系	選修	會計師工商服務實務	3	5年以上未開課
金融科技學程	新增	財管系	選修	菁英業師計畫	3	研究所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新增	財管所	選修	菁英業師計畫	3	建議選修
		財管系	選修	統計學(一)	3	
		財管系	選修	統計學(二)	3	
	刪除	企管系	選修	經濟學(一)	3	
		企管系	選修	經濟學	3	
		企管系	選修	財務管理	3	
		企管系	選修	統計學(一)	3	
		企管系	選修	統計學(二)	3	
		資管系	選修	統計學(一)	3	
資管系	選修	統計學(二)	3			
環境教育學程	新增	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 II	服務學習(三):永續發展與服務體驗	1	新增課程
		材光碩	選修二	太陽能科技	3	新增課程
		海科系	選修四	海洋微生物學與實作	3	新增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選修四	看見國家公園	2	新增課程
		公事碩	選修六	國際企業永續發展	3	新增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選修八	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	3	新增課程
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	新增	文學院	選修	語言、儀式與戲劇	3	
	異動	文學院	選修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	3	將核心課程修訂為選修課程
		文學院	選修	閩南文化民間采風	3	修改課程名稱
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	新增	文學院	核心	表演藝術走入城市生活	3	
		劇藝系	選修	戲劇構作導論	2	
		外文系	選修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	3	
		劇藝系	選修	戲劇評論	3	
		劇藝系	選修	創意導演(一)/(二)	2	限修畢導演(一)或導演(二)
		劇藝系	選修	當代劇場與展演	2	
		劇藝系	選修	展演製作與策劃	3	
		劇藝系	選修	兒童劇場	2	

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	新增	劇藝系	選修	創意表演(一)/(二)	2	限修畢進階表演(一)或進階表演(二)
	刪除	文學院	選修	表演藝術與文化身份認同	3	
		文學院	選修	劇場在地創生與永續發展	3	
		文學院	選修	延伸性實驗課程—兒童英語劇	3	
		文學院	選修	亞洲民眾劇場大師班	3	
		文學院	選修	「創作性戲劇與社會參與」主題系列數位課程：包含「創作性戲劇進階」、「繪本與戲劇」、「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及「戲劇與藝術教育中的遊戲」	3	
	異動	劇藝系	選修	創作性戲劇	2	核心課程及改為開課單位異動名稱異動
文學院		核心	劇場社會實踐	3	異動課程名稱改為表演藝術社會實踐(一)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	新增	海工系	核心	基礎環境科學	2	
		通識中心	核心	服務學習(三):永續發展與服務體驗	1	
		通識中心	選修	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	2	
		生科系	選修	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3	
		公事碩	選修	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	3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核心	地方文化採集與應用	3	新增(108-1 開課)
		西灣學院	核心	創造力與社會創新	3	新增(108-1 開課)
		西灣學院	核心	跨文化溝通研究	3	新增(108-1 開課)
		西灣學院	核心	地方敘事與遊戲	3	新增(預計108-2 開課)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核心	文化設計與展演	3	新增(預計108-2 開課)
	刪除	中文系	核心	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	3	
		企管系	核心	管理與創業	3	

地方敘事 與創生學 程	刪除	管理學院	核心	營運研究與財務規劃	3	
	異動	西灣學院	核心	創業講堂（一）	3	原「創業創生講座（一）」名稱變更為「創業講堂（一）」；開課單位更正為西灣學院。
		西灣學院	核心	創業講堂（二）	3	原「創業創生講座（二）」更名為「創業講堂（二）」；由選修課程變為核心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修課規定列表

學程名稱	修訂部份	
	新規定	原規定
表達性藝術治療學程	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以利後續抵免事宜。	無
音樂與高齡照護學程	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以利後續抵免事宜。	無
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	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以利後續抵免事宜。	無
性別研究學程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	調降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原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調降核心課程學分數為 4 學分	原核心課程學分數為 6 學分
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微學程	「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為微學程架構第一門共同課程，為培育本校更多跨域人才，卓雍然兼任助理教授於下學期-秋季班加開「商務數據分析」課程，同學擇一修習即可。 (備註)兩門課程內容相同	原先規劃第一門共同課程僅開設於春季班。
	考量本計畫微學程著重於培育各領域系所學生，因此第二門共同課程【大數據、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與原先校內資管系【巨量資料分析導論】併班上課，透過已經會用 R 語之同學與資管同學共同修習，提升其社群協作與資源互補之效益，並有助於加強資訊背景同學創作歷程的體驗及訓練。	原先規劃第二門共同課程無併班上課。
	更新第三門課程名稱 新課名: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資料案例	原課名:金融服務資料個案分析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	「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為微學程架構第一門共同課程，為培育本校更多跨域人才，卓雍然兼任助理教授於下學期-秋季班加開「商務數據分析」課程，同學擇一修習即可。 (備註)兩門課程內容相同	原先規劃第一門共同課程僅開設於春季班。

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微學程	考量本計畫微學程著重於培育各領域系所學生，因此第二門共同課程【大數據、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與原先校內資管系【巨量資料分析導論】併班上課，透過已經會用 R 語之同學與資管同學共同修習，提升其社群協作與資源互補之效益，並有助於加強資訊背景同學創作歷程的體驗及訓練。	原先規劃第二門共同課程無併班上課。
	更新第三門課程名稱 新課名: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資料案例	原課名:金融服務資料個案分析
商業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R 程式語言、機率統計與商業實務」為微學程架構第一門共同課程，為培育本校更多跨域人才，卓雍然兼任助理教授於下學期-秋季班加開「商務數據分析」課程，同學擇一修習即可。 (備註)兩門課程內容相同	原先規劃第一門共同課程僅開設於春季班。
	考量本計畫微學程著重於培育各領域系所學生，因此第二門共同課程【大數據、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與原先校內資管系【巨量資料分析導論】併班上課，透過已經會用 R 語之同學與資管同學共同修習，提升其社群協作與資源互補之效益，並有助於加強資訊背景同學創作歷程的體驗及訓練。	原先規劃第二門共同課程無併班上課。
	更新第三門課程名稱 新課名: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資料案例	原課名:金融服務資料個案分析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備註： 1. 同意以企管所開設之財務管理與研究認列財管系開設之財務管理理論 2. 同意以企管所開設之財務報表分析認列財管系開設之財務報表分析 3. 同意以亞太所開設之總體經濟學(一)認列財管系開設之總體經濟學 4. 同意以企管系開設之財務管理認列財管系開設之財務管理(一) 5. 同意以企管系開設之經濟學(一)認列財管系開設之經濟學(一) 6. 同意以企管系開設之經濟學(二)認列財管系開設之經濟學(二) 7. 同意以企管系、資管系開設之統計學(一)認列財管系開設之統計學(一) 8. 同意以企管系、資管系開設之統計學(二)認列財管系開設之統計學(二)	

閩南語文 書寫應用 與創作微 學程	原本設定「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為核心課程，但目前該課程規劃內容與閩南語學程規劃上比較無關聯性，因此，該課程將改為選修課程，同時希望藉由修改可讓學生可以集中修行閩南語相關課程。	
創作性戲 劇與社群 教育微學 程	核心課程降為 3 學分	核心課程原為 6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公事所、公事所郭瑞坤教授；海
科系、海科系陳孟仙教授；企管系、企管系蔡敦浩教授

案由五：本校「企業社會責任學程」、「生物多樣性學程」、「地方敘事與
創生學程」負責人(單位)異動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企業社會責任學程」負責人公事所張瓊婷副教授，提請變
更學程負責人為郭瑞坤教授。
- 二、原「生物多樣性學程」負責人海科系陳孟仙教授，提請變更學
程負責人為廖德裕副教授。
- 三、原「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學程負責單位管理學院、負責人蔡
敦浩教授，提請變更學程學程負責單位為西灣學院，負責人變
更為西灣學院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楊士奇助理教授。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文學院游淙祺院長；
化學系、化學系謝建台教授

案由六：擬開設「台灣在世界微學程」及「健康與醫學學程」，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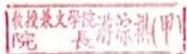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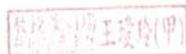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深耕計畫，提具備跨文化跨領域、整合性、理論性全英語微學程。
- 二、為因應學校未來成立醫學院，以及增廣學校課程內容，擬新增「健康與醫學學程」。
- 三、檢附「台灣在世界微學程」及「健康與醫學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如附件一~二)。

決議：「台灣在世界微學程」增列《東亞殖民地文學》課程，餘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 年 10 月 26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台灣在世界 中文簡稱： 英文全名：Taiwan in the world
學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所)專業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
開設時間	108-2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以文化觀察及社會參與為教育與學習的核心價值，多元創作為形塑文化產業的能力表現，整合台灣多元文化，結合科技與傳播行銷，培育具有國際化視野與文化公民意識的文化產業人才。
修讀對象	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1.必先修核心課程「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6學分) 2.再選修其他課程(6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游淙祺 /3225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學院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文學院	認識台灣:以民族誌研究法 Understanding Taiwan – Ethnographic Approaches	3	108-2
	文學院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ross-Cultural Studies and Aesthetics	3	108-1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3 學分				
選 修	劇藝系	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讀	3	108-2
	文學院	台灣文學與現代世界	3	108-2
	文學院	當代東亞的宗教 Religion in Contemporary East Asia	3	109-1
	文學院	台灣中華文化宗教 Chinese religions in Taiwan	3	109-1
	文學院	語言與社會 Language and Society	3	109-1
	政治所	近代政治思想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3	109-1
	西灣學院	東亞殖民地文學 Colonial Cliterature in East Asia	3	109-1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p>【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p> <p>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 【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國立中山大學 台灣在世界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楊媛淳 cla@mail.nsysu.edu.tw 07-5253000

【學程負責人】

文學院院長游淙祺

【學程目的】

以文化觀察及社會參與為教育與學習的核心價值，多元創作為形塑文化產業的能力表現，整合台灣多元文化，結合科技與傳播行銷，培育具有國際化視野與文化公民意識的文化產業人才。

【發展重點與特色】

為了配合高教深耕國際學院本學院成立全英語微學程讓學生藉由文化、文學、及宗教等層面、來認識台灣認識世界世界，來深化學生對台灣的了解，以求在全球化的衝擊下，能清楚自身的特色，並結合不同系所教師的專業領域資源，使學生除了就讀系所學習的專業之能外，亦能藉由微學程的修習，對於「認識台灣」領域有更深入與專業的認識。同時讓學生對於台灣各宗教的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具有關聯性，並且藉由文學語文等脈絡觀察宗教的發展，使學生瞭解宗教在台灣社會扮演的角色與變遷過程，讓學生知道宗教跨文化與台灣社會互動的多元面向。

為達學程目標，開設以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

A.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ross-Cultural Studies and Aesthetics：

引導學生學習跨文化的美學能力，培養跨文化的世界觀，著重跨越不同的領域：舉凡文學、思想、音樂、表演藝術等皆包含其中。超越系專業界線，跨越中外文化藩籬，培養學生敏銳的賞析能力，回應當代人文精神的根本需求。期使學生在全球化的多元文化中得以建立融會貫通的人文素養。此外並學習如何瞭解並能運用語言風格學的重要概念與析論方法。

B. 認識台灣:以民族誌研究法 Understanding Taiwan – Ethnographic Approaches：

學生將對台灣的文化和歷史發展具有些微的了解。通常需要學生可以更深入及具有洞察力來了解，必且以了解不同的人類學視角如何定義和重新定義文化現象。學生還可以直接將參與直接動手參與者觀察研究，從中獲得經驗值。

C. 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讀：Introduction to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Sino-phone Performance

這是來自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和海外華人社區的舞台表演和電影表演的入門課程。以戲劇和電影為鏡頭，課程旨在幫助學生了解中國不同社區的歷史發展及其社會，文化和政

治經濟的複雜性。這些經驗值將通過與關於現代性和主觀性的學術辯論有關的理論概念進行研究。將向學生介紹一系列精選的重要戲劇，電影和表演記錄，使我們了解各個地區的文化特點及其相互聯繫的關鍵教材。

D. 台灣文學與現代世界：Taiwanese Literature and the Modern World

探索台灣現代文學，並將這個文學傳統放在台灣的現代歷史脈絡之中，嘗試理解這個島嶼上的文學創作與社會、政治和學術的變化有什麼樣的關係。同時，這門課試圖將台灣現代文學放在亞洲地區以及世界歷史的脈絡中，思索台灣文學與現代世界體制的關係。

E. 中國宗教在台灣 Chinese religions in Taiwan：

要求學生閱讀清單中的基本材料，以獲取公認的背景知識作為其基本能力。這將為他們的訪問打下良好的基礎，以便他們與宗教人士進行良好的觀察和溝通，並參與為我們的旅行設計的介紹性實踐，以直接了解中國宗教信仰的實質。

F. Religion in Contemporary East Asia：

學生將更好地了解宗教習俗如何隨著時間變化以及在東亞，不同的宗教傳統如何相互作用和相互影響。此外，學生還將獲得一些必要的基本知識，以了解東亞的現行宗教傳統。

G. Language and Society：

本課程對語言與社會之間的關係進行了全面而嚴格的概述。除了社會語言學領域的傳統和現代概念外，還將向學生介紹主要的社會語言理論和研究方法。

H. 近代政治思想

韋伯的政治思想之重要性有兩方面：其一，是他所建構的許多分析概念已經成為了社會科學領域無可拋棄的基本概念；其二，就歷史上來看，他的政論則在實務上產生了重大的政治影響力。但同時，他也被當成是德國「現實政治」、「強權國家」思想的代表性人物，因此被許多戰後思想家提出反省駁斥。本課程將以其《政治論文集》為核心，深入討論其政治思想，讓課程參與者理解韋伯所引發的思想史論爭，以及他自身的觀點。

【實施對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

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8-2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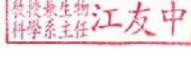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屬性	備註
文學院	Understanding Taiwan – Ethnographic Approaches	3	核心課程	
文學院	Introduction to Cross-Cultural Studies and Aesthetics	3	核心課程	
劇藝系	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讀	3	核心課程	
文學院	台灣文學與現代世界	3	核心課程	
文學院	Religion in Contemporary East Asia	3	選修課程	
文學院	Chinese religions in Taiwan	3	選修課程	
文學院	Language and Society	3	選修課程	
政治所	近代政治思想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3	選修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健康與醫學學程 中文簡稱：健醫學程 英文全名：Health and Medicine
學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合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所)專業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
開設時間	108-2 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在充滿高壓及緊張的現代生活環境下，青年學子們如何面對、處理、調適以保持身心的健康，已成為一重要課題。為使本校學生具有維持身心健康與健全發展的能力，本學程以建立學生基本健康醫學知識為主，使其於就學時就擁有妥善自我保健與照護之能力。
修讀對象	大學部及研究所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15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謝建台/07-5252000#3933
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所)、學院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 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核 心 課 程	醫學科技研究所	人體構造、代謝、與免疫	3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身心健康醫學講座	2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營養與藥物安全講座	2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7 學分				
選 修	醫學科技研究所	毒物及急診醫學	3	
	化學系	食安、微生物、與消化道疾病	3	
	化學系	PM2.5、空汙、與呼吸道疾病	3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	身心調適與感染性疾病	3	
	生物科學系	發育與新陳代謝性疾病	3	
	化學系	生化、物理、與影像醫學檢驗	3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p>※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p> <p>※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 【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國立中山大學 健康與醫學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林育吟 / 5833

【學程負責人】謝建台

【學程目的】

在目前充滿高壓及緊張的社會氛圍之下，青年學子們如何面對並調適以維持身心健康，已成為一重要生活課題。為了使本校學生能保有身心健康與健全發育，本學程以建立大學生基本健康醫學知識為主，以期使學生能於就學期間，擁有妥善自我處理與照護身心健康之能力。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學程之課程將設計為跨學院學生皆能修習，不將修習對象框限於僅具醫學相關背景之學生，而是讓來自不同學院之學生都能修習(含文、管、社、海、理、工等)，使其具備基本的健康醫學常識與背景。課程內容會聚焦在學子們平日生活上容易遇到會影響身心健康的問題，並依此為主軸，串連本校現有系所(化學、生科、生醫、醫科等)、共學程(如 PM2.5 及食品安全)與當今社會重大生活議題，使本課程能更全方面且正確的傳遞給青年學子們維持身心健康的方法及資訊。而為使本校於日後成立醫學院時能更平順，本學程之設立無疑可做為先驅前哨。本學程所屬之課程，授課師資將與高雄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及高雄地區大型教學醫院中心(如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總醫院、義大醫院)合作，以結合高雄地區之醫學教學資源，打造優質的基礎醫學教學平台，使中山大學學生能在本校醫學院成立前，即能率先享有基礎健康醫學教育。

【實施對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
 -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

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民國 108 年第二學期

【申請日期】 (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物理系、物理系羅奕凱教授；公事所、公事所郭瑞坤教授；資工系、資工系蔣依吾教授；人科學程、光電系陳俐吟副教授

案由七：擬停開「奈米科技材料學程」、「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學程」、「人工智慧物聯網學程」、「多維度成像微學程」及「體感技術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奈米科技材料學程」107-1 與 107-2 無在校修習人數，且部分系所課程已無開課，所以敬請同意停開此學程。
- 二、因公事所近年來陸續開設「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學程」、「非營利事業微學程」、「企業社會責任學程」及「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學程」，有鑑於學程之間性質及內容上有所重疊，故進行整併，並決議停開「非營利組社會創新學程」，讓其他學程的領域特色更為明顯。
- 三、本校學生人數不多，但跨領域學程數量太多，且領域多有重疊；修習學程對學生之求職及升學沒有顯著的助益，故申請停開「人工智慧物聯網學程」。
- 四、「多維度成像微學程」及「體感技術微學程」師資皆由各系所借調，因大部分任課教師於原系所授課時數已超鐘點，考量教師授課負擔及教師於原系所仍需投入研究及服務，跨領域師資亦無法於短時間補齊。經查詢目前多維度成像微學程及體感技術微學程皆無學生修習，因此擬申請停開。
- 五、即日起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讀該前述 5 個學程，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仍可繼續修讀，並輔導其領取學程證書。

決議：1. 「人工智慧」與「社會創新」等議題屬校內需共同研議未來發展方向領域，建請負責單位研議續開可行性，「人工智慧物聯網學程」與「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學程」停開申請

緩議。

2.通過停開「奈米科技材料學程」、「多維度成像微學程」及「體感技術微學程」三個學程。

國立中山大學第16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四：擬訂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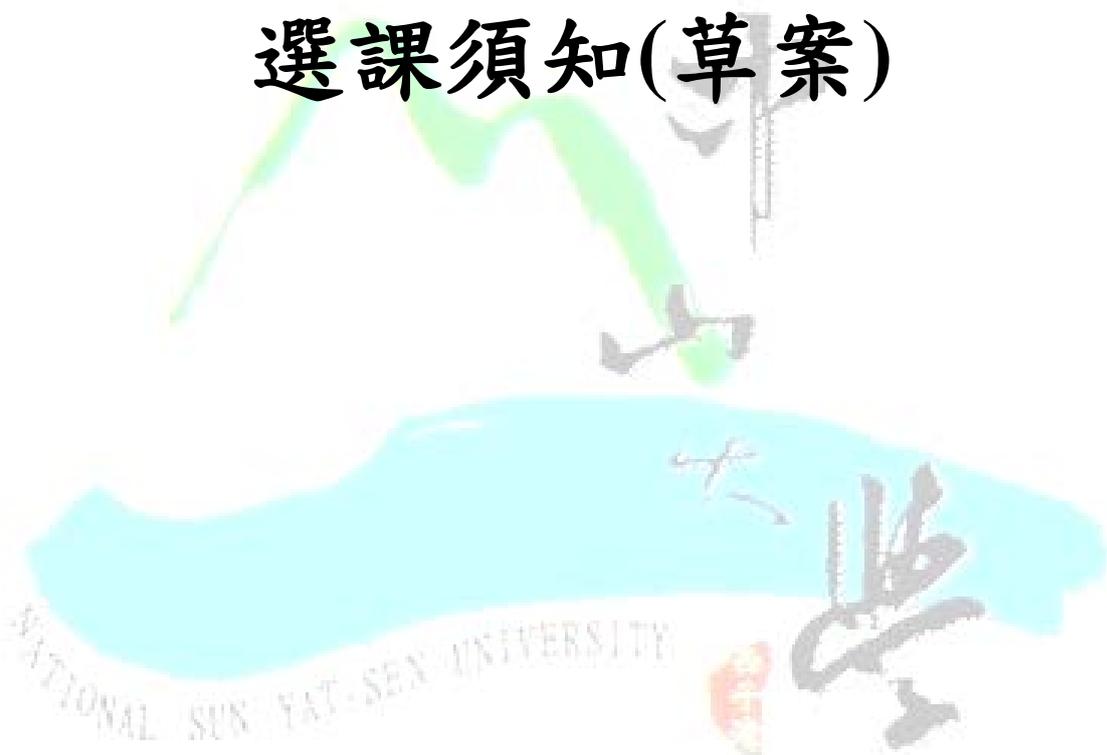
- 一、本校選課須知依學則第十條授權訂定，規範學生選課時程及彙整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二、本學期選課須知除以下修訂外，餘延續108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規定，僅日程及部份文字修訂。
 - (一)依西灣學院意見，於本須知增訂以下通識教育修課規定：「大學國語文」課程共6學分、「英語文」課程共6學分，合計12學分中必修共8學分依通識教育架構規定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但另4學分則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4學分。
 - (二)上述通識教育修課規定，前業經西灣學院提送本校108年10月14日第16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選課須知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選課須知(草案)



- 辦理依據：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三款訂定本選課須知。
-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選課系統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
- 選課系統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進行操作。

目 錄

一、選課相關時程.....	1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2
三、選課說明.....	3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必修課程確認.....	4
(二) 超修學分申請.....	4
(三) 校際選課申請 (本校生)	4
(四) 初選第 1 階段.....	4
(五) 初選第 2 階段.....	5
(六) 加退選第 1、2 階段.....	5
(七) 選課異常處理.....	6
(八) 確認選課紀錄.....	7
(九) 棄選.....	7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7
六、選課相關規定.....	8
【附錄】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10

一、選課相關時程：(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外，依規定不予補辦)

階段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108-2 課程查詢	1 / 2 (四) 09:00 起	
必修課程確認	2 / 4 (二) 09:00	2 / 26 (三) 17:00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2 / 4 (二) 09:00	2 / 26 (三) 17:00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2 / 4 (二) 09:00	2 / 26 (三) 17:00
超修學分申請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2 / 4 (二) 09:00	2 / 26 (三)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初選】

初選 1	2 / 4 (二) 09:00	2 / 6 (四) 17:00
初選 1 《結果公布》	2 / 7 (五) 14:00	
初選 2	2 / 10 (一) 09:00	2 / 12 (三) 17:00
初選 2 《結果公布》	2 / 13 (四) 14:00	

【加退選】

加退選 1	2 / 20 (四) 09:00	2 / 21 (五) 17:00
加退選 1 《結果公布》	2 / 24 (一) 14:00	
加退選 2	2 / 25 (二) 09:00	2 / 26 (三) 17:00
加退選 2 《結果公布》	2 / 27 (四) 14:00	

【異常處理】

選課異常處理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3 / 2 (一) 09:00	3 / 6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確認選課紀錄	3 / 2 (一) 09:00	3 / 13 (五) 17:00

【學分費繳交】

學分費繳交(暫訂)	3 / 26 (四)	4 / 7 (二)
-----------	------------	-----------

【棄選】

棄選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5 / 1 (五) 09:00	5 / 8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	-----------------	-----------------------------------

※各階段辦理方式參閱【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一) 選課系統相關網頁：

1. 「選課系統」：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選課系統 (網路註冊系統 XX/XX 起開放)
或 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
選課帳號為學生個人學號；初次選課新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末六碼，選課前，請先修改密碼，以免選課資料遭人竄改。同學若忘記密碼，可於選課系統網頁/學號及密碼查詢/密碼查詢，或攜帶學生證於上班時間至註冊課務組查詢。
2. 「選課操作說明」：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網頁／選課須知與法規查詢／選課操作說明。
3. 「學期課程查詢」：選課系統網頁／課程查詢／當學期課程。
4. 「常用信箱維護」：登入選課系統／【個人工具箱】，請登錄常用之 e-mail 信箱，以免漏收學校發送之相關資訊(請注意常用信箱是否有漏信狀況，建議多使用學校學生專用信箱)。
5. 選課結果公布：不論同學是否選課，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以確保選課結果正確。
 - (1)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請自行上網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 (2) 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選課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二) 選課諮詢：

1. 選課問題信箱：acad-c@mail.nsysu.edu.tw
如有選課問題時，請在各階段選課時間截止前，將學號及問題 E-mail 至信箱，至遲二個工作日內回覆，逾期不得以系統問題要求補辦選課。
2. 各類課程選課聯繫單位(校內分機)：
國語文：中文系(3051)、英語文：外文系(3157)
跨院選修：基礎教育中心(5852)
博雅課程：博雅教育中心(5853)
運動與健康課程：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5865)
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中心(5870)
專業必選修課程：各系所
註冊課務組：(2130~2134)
3.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課程地圖網頁：<http://epp.nsysu.edu.tw/>
※學生於上網點選課程前：
 - (1) 請參考系所必修科目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本校學則、教務章則及各系修課等相關規定，先列出擬加退選課程。
 - (2) 如有選課問題請與導師(系所承辦人員)討論後再行加退選。

三、選課說明：

- (一) 同階段選上機率相同，各課程不採『先選先上』制，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為減少網路壅塞及線上操作時間，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
每一選課階段均分兩階段，於選課階段操作加選時，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上網確認，操作退選課程將於系統直接退選，釋出名額（誤退課程需重新上網加選，並依配課序重新配課）。
- (二) 「加選」後：
 1. 【登記加選】：本課程「是否選上」需等選課結果公布後，自行上網查詢。
 2. 【失敗課程清單】：課程加選未成功，請務必依說明再重新加選。
 3. 【衝堂】：同時段可以同時加選多科，系統依同時段選上課程志願序篩取，但與確認之預配課程衝堂時則保留該配入課程。
- (三) 「退選」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資料；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 (四) 因抵免、擋修、重覆修習（已修畢）等不擬修習已確認之預配課程、初選選上或加退選選上之課程時，需自行辦理退選。未辦理者，視同『本學期自願修習』。
- (五) 經確認之預配課程或各階段選上之課程，開學後二週(加退選結束日)均未到堂上課者（逢假日未上課不計），系所或任課教師均得以書面於選課異常處理階段前通知逕行辦理退選，學生不得異議。
- (六) 教育學程課程於初選第二階段限教育學程學生選修；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
【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
- (七)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共 14 學分。「服務學習」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應用性課程」至多 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修習。
- (八) 運動與健康以選上二門不同選項課程（含重修或補修）為限；一、二年級學生不得越級選讀「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運動與健康：特別班選課請至「西灣學院」辦理；集訓班課程，限當學期本校運動代表隊員修習；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 (九)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請務必上網查對，並自行列印存查；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依規定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不受理任何更改。
- (十) 選課系統【學期課程查詢】網頁內，【點選】之欄位數字，表本階段加選該課程但尚未選上之人數。
加選前，應先查看目前已點選人數，當點選人數超出限修人數時，請先評估選上可能性，以免課程額滿無法選上。
- (十一) 選課應針對自己興趣及時間，勿執著加選某一老師，以免延誤學期選課或課程修習，致而影響畢業。
- (十二) 選課時，請瞭解應修及最需要修習之課程，以尚未修習者優先考慮。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必修課程確認 （請自行確認，未列出之必修課程務請自行加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為使同學優先加選必修課程，同學進入選課系統需先執行必修課程確認，方可進行其他課程加退選，請進入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進入必修課程確認，於表列必修課程『保留課程欄』勾選擬修習課程，按『送出』執行確認。（保留欄位若未勾選，執行送出時，即放棄優先加選必修課程機會，需修習者請自行加選）2、截至加退選結束均未執行確認者，視同未選修系統表列必修課程。 僅修習必修課程學生請特別注意，選課階段未上網確認必修者，即視同未修課。3、分組（多門）必修或因故未列於優先選修之必修課程，請於確認後自行選修。4、預列課程因選課時程因素，無法確實管控同學抵免、擋修、重覆修習等免修或不得修習狀況，同學請於執行確認時注意，已確認課程擬不修習時，需自行退選。
(二)超修學分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超修學分申請表】』。未申請超修學分者，配課時，超過每學期修課上限情形者，優先刪除志願序較大之課程。2、申請超修學分者，請於繳交申請單後，於選課期間內再自行上網加選課程。3、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學士班 25 學分、碩專班 12 學分、碩博士班 15 學分。4、學士班得於當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在職專班須填寫修課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至本校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生選課／列印『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申請表請自備一式二份，並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含開課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學分、上課時間等）及課程大綱。2、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西灣學院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未繳回者，申請科目逕予註銷。3、選讀他校之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4、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修生及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5、本校學則第 67 條規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6、一般學期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中正、中興、成功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之課程者（不含教育學程），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7、一般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高雄醫學大學之課程者，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8、辦理完成之申請表，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四)初選 1【限學士班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其他學制學生請於加退選階段加選本類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點數』加選，每類可選填三門，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 點數 填法：同一類不同課程依選修意願高低，自行分配點數填入，每科目填列點數由 0--

100 點自由填列。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 2、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請至西灣學院網頁參閱各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 3、通識課程每類可選填三門：
 - (1)語文課程：(1)國語文 (2)英語文，計 2 類，每類 100 點。
 - (2)跨院選修：100 點。
 - (3)博雅課程：100 點。
 - (4)服務學習課程：100 點。
 - (5)運動與健康(必選修體育)：100 點。
- 4、本類課程建議依必修科目表排定之學期選修，以免失去優先選修權，影響以後學期選課。
- 5、應用性課程(含軍訓)，於「初選 2 階段開放學士班學生加選；研究所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加選。
- 6、選上課程數限制說明：
 - (1)跨院選修：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 (2)博雅課程：95~99 學年度入學學生以選上二門為限、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 (3)運動與健康：以選上二門不同選項課程(含重修或補修)為限。
 - (4)其它各類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

(五)初選 2

-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學生身分 \ 課程類別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 課程	博士 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 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博士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專班學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V

- 3、通識課程選上課程數限制同初選 1 階段。

(六)加退選 1、2

- 1、加選：本階段同初選 2，以『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 課程	教育 學程	碩專 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網路) (大一、大二 紙本)		V	
碩、博士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 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碩專班學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 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V

- 3、加退選 1 未選上之課程，加退選 2 需再重新上網加選。
- 4、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 5、加退選第二階段專業課程除「限博士生修習」、音樂系、劇藝系之「限本系(含特定年級)學生修習」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設定限修之課程維持不開放外，其餘專業課程取消限制修習條件，開放全校學生選修。(第 129、148、158 次教務會議)
- 6、加退選 2 選課結束前，任課教師得依未選上課程學生之出席情形，送交優先選修名單，供限修條件處理，惟學生仍需於教師送交優先選修名單同一選課階段，自行上網登記加選課程。
- 7、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如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請於加退選階段完成「加選碩士班課程申請單」並繳交至註冊課務組辦理；異常處理階段則依該階段程序辦理。(第 158 次教務會議)

(七)選課異常處理

- 1、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辦理。
- 2、專業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註冊課務組；不符合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 (1)學士班未依規定選滿學期應修學分數者，限『加選』本系所專業課程。
 - (2)加退選結束，已選上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課程。
 - (3)『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課程。
 - (4)『加選』未選上之必修課程。
 - (5)『加選』不符限修或擋修條件之課程者(該課程修習學分及成績依相關規定辦理)。
 - (6)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
 - (7)選課階段因額滿未選上，但都有到堂上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加選(請任課教師自行控管開放之人數)。
 - (8)加選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 3、通識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除國語文、英語文課程依第(5)點辦理外，通識課程【博雅課程、服務學習課程】選課異常處理作業新增加簽貼紙流程，由授課教師同意加簽後，於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上黏貼加簽貼紙並簽名後，備齊相關文件(異常處理單西灣學院簽章區所列應附文件)至西灣學院辦理；不符合者(如：僅任課教師簽名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 (1)加退選結束，已選上之通識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通識課程。
 - (2)「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之通識課程。
 - (3)通識課程(國語文、英語文課程除外)未選上任何一門課者。
 - (4)加選通識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特殊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 (5)國語文、英語文課程未選上者，請持申請單至中文系、外文系辦理(僅任課教師簽名者不受理)。

- 申請更正之選課資料，以申請表內『課號』為準，公布後即不受理更改，列印時請小心填列。
- 已核章之申請單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並請確認選課紀錄。

(八) 確認選課紀錄

- 本階段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本校學生正式選課紀錄確認流程」辦理。
- 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點選『確認本學期選課結果』。
- 事關同學個人修業規劃及權益，且選課結果係期末成績登錄之依據，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已選上、未選上課程及必、選修課程皆要詳細檢查），對選課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截止期限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 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自行列印選課資料存查。

(九) 棄選

- 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棄選單】』辦理。
- 依據 8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仍不得低於修課規定下限。棄選科目將會出現在成績單內，並註明棄選字樣，但不列入成績計算。
- 因棄選辦理日期已近學期三分之二，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退還，未繳交者應依規定補繳，下學期方可註冊；加選「曾棄選成功」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辦理棄選。
- 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146 次教務會議）
- 已核章之申請表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棄選結果。
- 倘對公布資料有疑義，請於 109.5.15 (五)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逾期不受理。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課程類別		篩選序								
		1	2	3	4	5	6	7	8	
國語文、英語文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博雅向度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二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運動 與健康	大一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大二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服務學習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三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跨院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一	大四			亂數大小	
專業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本系本班	本系同年 級另一班	本系生依 年級高低	本系輔系 、雙主修	本系其 他學制	外系	點數大小 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教育學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 各類課程依上表順序篩選，並需受各類課程修課及篩選次序限制（退選已選上課程再加選同課程亦同）。
- 由於課程是否能選上取決於點數分配、志願順序，因此分配點數的策略，將會影響選上的機率：本班、本系課程或符合可優先選修之課程，享有優先篩選權，可不需犧牲前面志願序或增加點數加選。

六、選課相關規定：

(一) 學則第 10 條第 3 款「選課」：

- 1、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
- 2、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3、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事關同學權益，同學選課後務請上網確認選課紀錄與擬修習課程是否相符）

(二) 學則第 11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學則第 55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學則第 67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則第 28 條：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三) 學則第 12 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四) 學則第 13 條：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修習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修。學年課程僅修得一學期、或先修讀下學期（顛倒修習）、或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學分數不給畢業學分。本學期選課紀錄中，有前述情形課程(含確認預配及自行選課)，應自行退選。(學則第 40、42 條)

(六) 本校學生辦理加退選、更正選課紀錄及教師異動課程等作業期間，請師生共同確實遵行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利教學活動與提昇行政效率。(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未於網路確認選課紀錄學生，將逕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122 次教務會議)

(七)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費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因「通識教育課程」延畢者，均須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第 105 次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一般課程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教育學程課程於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繳費相關規定)

- (八) 初次選修由外文系開設(含支援他系開設)之語言實習相關課程者(含英語聽力類課程、口譯類課程等)，每學期應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重修者可免繳納，詳情請洽外文系。(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 (九) 「大學國語文」課程共 6 學分、「英語文」課程共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中必修共 8 學分依通識教育架構規定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但另 4 學分則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 (十) 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總成績內計算。(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 (十一)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1)一、二年級學生，經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得於「加退選階段」及「選課異常處理階段」辦理加選；(2)但不得選修博士班、碩博士班併班、或各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修習之學分數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第 84 次教務會議)
- (十二)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僅列於成績單上(均視為當學期修習科目)，但核算學分時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內，核算成績時，所得成績亦不併入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內計算，並不須繳納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第 52、66 次教務會議)
- (十三) 學則第 37 條：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十四)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
- (十五) 選課應依正規程序辦理，如經發覺從事違規或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規論處。
- (十六)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本校課號經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開始實施，修改後之新課號說明如下：

課號							
系所英文簡稱				程度碼	課程碼		班別
X	X	X	X	1	0	1	A

1. 系所英文簡稱：開課系所之英文簡稱。
2. 程度碼：開設課程之學制。
 - (1)1~4 為學士班課程。
 - (2)5~6 為碩士班課程。
 - (3)7~8 為博士班課程。
 - (4)9 為專班課程。
3. 課程碼：開設課程之程度及屬性（由 01~99 編碼，愈屬基礎之課程，其編碼愈小）。
4. 班別：如同一系所相同課名之課程開設一班以上，則編定此碼區別(以 A~Z 區分)。

國立中山大學第16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五：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增列學士班延修生為第二類課程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該課程學生得免繳交學分費之排除條款規定。【修正第四條】

(二)增列高中預修生修習本校暑修課程之規定。【修正第五條】

(三)配合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放寬在職專班學生校際選課條件，增列碩士在職專班參加校外暑修課程之規定。【修正第六條】

(四)增列學生繳費後可退修及退費之規定及申請時程。【修正第九條】

二、檢附文件：

(一)「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修訂草案全文如附件二。

三、通過後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文修正說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原條文)</p> <p>二、(原條文)</p> <p>三、(原條文)</p> <p>四、(原條文)</p> <p>第二類課程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該課程學生得免繳交學分費，但下列學生須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p> <p>(一) <u>學士班延修生之選修課程。</u></p> <p>(二)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p> <p>(三) 他校學生選修需繳費之跨校選修課程。</p>	<p>一、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充份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依大學法第廿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二、暑期班課程之開設，經系所學程及院主管審查通過，由各學系/所/學程開課；擬開班課程、報名登記及選課繳費等相關規定於開班前公布之。</p> <p>本要點所稱之暑期班課程，以由教務處提請公告之下列兩類課程為限：</p> <p>(一) 第一類課程：各學系/所/學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設之課程為原則。</p> <p>(二) 第二類課程：各學系/所/學程因執行教育部計畫、服務學習計畫、創業實踐計畫、企業實習計畫等經簽准專案開設之課程。</p> <p>非屬前項所列課程且於暑期開授者（如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等），另依開班單位之規定辦理。</p> <p>三、暑期開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時間自期末考結束後開始，以上課六週為原則，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至少以三十六小時為原則。</p> <p>經教務長簽准採密集上課之暑期班課程，其上課週數不受六週之限制，惟應確保教學品質。</p> <p>四、各科目需滿十七人報名繳費始得開班，但情況特殊人數滿五人，經開課單位主管簽准者，亦可開班，其所需鐘點費由同學自行負擔；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課，已繳費用全額退還。</p> <p>第二類課程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該課程學生得免繳交學分費，但下列學生須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p> <p>(一)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p> <p>(二) 他校學生選修需繳費之跨校選修課程。</p> <p>(三)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選修教育學程相關課程。</p>	<p>依學士班延修生於學期中修課須繳交學分費之規定，增列為排除條款。</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選修教育學程相關課程。</p> <p>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含高中預修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或本校相關單位(高中預修生)之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p> <p>六、本校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經所屬學系(所)同意，始得參加校外暑修，在職專班生均不得參加校外暑修，<u>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七、(原條文)</p> <p>八、(原條文)</p> <p>九、學生暑期修讀之課程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納學分費，繳費後<u>除因暑期課程衝堂或期末考課程成績及格，在不影響開班人數且於暑期公告正式開課日前可專案申請退修或退費外，其餘</u>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申請後無故不上課者，成績概以零分計算。</p> <p>十、(原條文)</p> <p>十一、(原條文)</p>	<p>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p> <p>六、本校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經所屬學系(所)同意，始得參加校外暑修，在職專班生均不得參加校外暑修。</p> <p>七、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p> <p>(一) 所修科目學期考試請假尚未補考者。</p> <p>(二)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者。</p> <p>(三) 在休學期間。</p> <p>八、學生申請暑修視同辦理選課，須依本校暑期課程作業日程表規定日期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所選修之科目為登錄成績之根據。</p> <p>九、學生暑期修讀之課程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納學分費，繳費後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申請後無故不上課者，成績概以零分計算。</p> <p>十、學生於本班修課期間，如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修課者，得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在期末考試二週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辦理退選，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p> <p>十一、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實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p>	<p>配合大學招生聯合會及本校發展計畫開設大學預修課程之規劃，增列大學錄取新生或高中預修生之學生來源別。</p> <p>增列在職專班生校外暑修之例外規定</p> <p>增列學生繳費後可退修及退費之規定及申請時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二、(原條文)</p> <p> (一)(原條文)</p> <p> (二)(原條文)</p> <p> (三)(原條文)</p> <p>十三、(原條文)</p> <p>十四、(原條文)</p> <p>十五、(原條文)</p>	<p>暑期班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其授課時數得計入教師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採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p> <p>十二、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p> <p>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p> <p>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計算，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p> <p>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十三、僑生申請暑期開班授課，得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經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p> <p>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國立中山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草案)

93.12.31 本校第 10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1 本校第 1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8219 號函核備
 103.12.18 本校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40049498 號函備查
 105.03.17 本校第 14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47110 號函備查
 000.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充份利用暑期修習課業，特依大學法第廿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暑期班課程之開設，經系所學程及院主管審查通過，由各學系/所/學程開課；擬開班課程、報名登記及選課繳費等相關規定於開班前公告之。

本要點所稱之暑期班課程，以由教務處提請公告之下列兩類課程為限：

- (一) 第一類課程：各學系/所/學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二) 第二類課程：各學系/所/學程因執行教育部計畫、服務學習計畫、創業實踐計畫、企業實習計畫等經簽准專案開設之課程。

非屬前項所列課程且於暑期開授者（如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等），另依開班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暑期開班授課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時間自期末考結束後開始，以上課六週為原則，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至少以三十六小時為原則。

經教務長簽准採密集上課之暑期班課程，其上課週數不受六週之限制，惟應確保教學品質。

- 四、各科目需滿十七人報名繳費始得開班，但情況特殊人數滿五人，經開課單位主管簽准者，亦可開班，其所需鐘點費由同學自行負擔；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課，已繳費用全額退還。

第二類課程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該課程學生得免繳交學分費，但下列學生須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

- (一) 學士班延修生之選課課程。

- (二)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
- (三) 他校學生選修需繳費之跨校選修課程。
- (四)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選修教育學程相關課程。

五、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含高中預修生)申請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或本校相關單位(高中預修生)之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

六、本校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經所屬學系（所）同意，始得參加校外暑修，在職專班生均不得參加校外暑修，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 (一) 所修科目學期考試請假尚未補考者。
- (二)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者。
- (三) 在休學期間。

八、學生申請暑修視同辦理選課，須依本校暑期課程作業日程表規定日期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所選修之科目為登錄成績之根據。

九、學生暑期修讀之課程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納學分費，繳費後除因暑期課程衝堂或期末考課程成績及格, 在不影響開班人數且於暑期公告正式開課日前可專案申請退修或退費外，其餘不得要求退修或退費。申請後無故不上課者，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十、學生於本班修課期間，如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修課者，得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在期末考試二週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辦理退選，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十一、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實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

暑期班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者，其授課時數得計入教師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採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十二、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計算，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十三、僑生申請暑期開班授課，得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經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六：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過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4門及分班1門（附件一）。
- 二、通過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部分條文內容（附件二）。
- 三、通過108學年度第2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附件三）。
- 四、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規劃修正（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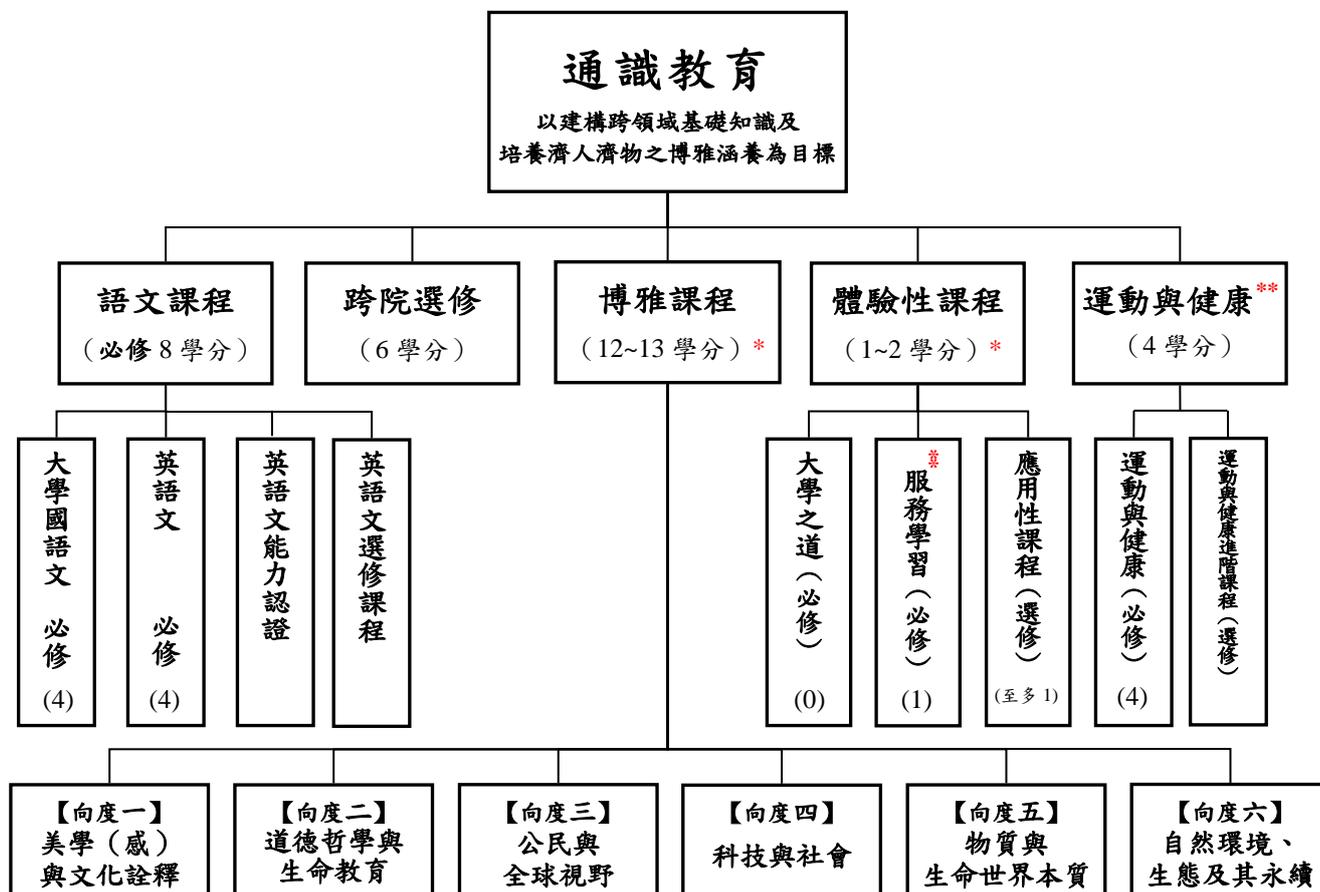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調降限修人數及分班課程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1	劇場藝術學系	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一)(二)	30	50	課程包括戲曲基本功、身段與唱腔、唱念之教學與演練，為提升學習成效，調降限修人數為 30 人。
2	西灣學院	服務學習(三):日本國際志工服務學習	12	20	此課程需實際赴日進行志工服務，考量安全管理、執行效益與當地負荷能力，以 12-15 人為佳。
3		服務學習(三):日本國際志工一本栖寺	15	20	
4		服務學習(三):菲律賓國際志工	15	30	
序號	開課單位	分班課程	說明		
1	劇場藝術學系	排演基礎	課程需進行劇場各部門工作之實務演練，包含表導演組、設計技術組及行政宣傳等，擬分 2 班方式進行，每班各 25 人。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草案)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 語文課程：

- (1) 「大學國語文」6 學分、「英語文」6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另 4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 (2)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 (3)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大學國語文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

2. **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3.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2)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

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 (P/F) 計分；(2)「服務學習」必修 (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3)「應用性課程」選修 (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4. 運動與健康：

-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備註：

1. 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及「進階帆船」係屬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2. 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p> <p>1、語文課程：</p> <p>(1) 「大學國語文」6 學分、「英語文」6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另 4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p> <p>(2)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p> <p>(3) <u>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大學國語文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u></p>	<p>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p> <p>1、語文課程：</p> <p>(1) 「大學國語文」6 學分、「英語文」6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另 4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p> <p>(2)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p>	<p>為使中文系專業必修「國文(一)、(二)」及外文系專業必修「英文閱讀(一)、(二)」學分核計方式比照本校大學國語文、英語文課程修正為3學分；其中2學分維持通識教育架構規定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1學分僅計入修習總學分數。</p>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草案)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相關學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 (一) 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大學國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 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5.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大學國語文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
- (二) 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 (三)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四) 運動與健康：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

要點」)。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四條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p> <p>(一) 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p> <p>1. 大學國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p> <p>2. 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p> <p>3. 英語文能力認證。</p> <p>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p> <p><u>5.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大學國語文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u></p>	<p>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p> <p>(一) 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p> <p>1. 大學國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p> <p>2. 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p> <p>3. 英語文能力認證。</p> <p>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p>	<p>為使中文系專業必修「國文(一)、(二)」及外文系專業必修「英文閱讀(一)、(二)」學分核計方式比照本校大學國語文、英語文課程修正為3學分；其中2學分維持通識教育架構規定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1學分僅計入修習總學分數。</p>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數及開放名額統計表

108.10.25

學院		通識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合計
課程數	原核定	2	39	11	20	22	15	18	127
	本次新增	3	17	1	3	0	0	2	26
	小計	5	56	12	23	22	15	20	153
開放名額	原核定	100	660	410	415	415	385	925	3,310
	本次新增	150	285	5	50	0	0	60	550
	小計	250	945	415	465	415	385	985	3,860

註：開放名額將依各選課階段結果進行微調。

★說明：依原人文組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之跨院選修課程審核指標辦理本次審查，如下：

- (一)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或適合跨領域學習。
- (二) 課程屬於基礎性課程且未設有「先修課程」之限修條件者。
- (三) 適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選修(若開在非大一、大二課程，請授課老師說明)。
- (四) 過去教學成效及教學助理表現良好(授權由本中心主任及開課單位組長認定)。

敬請委員依上述說明綜合評估是否建議開設課程，如不建議，請於”備註”欄位簡述意見，謝謝!

跨院選修課程 (文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文學院	一	語言與歌曲創作	3	歐淑珍 蔡美智 應廣儀	3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學院	一	Understanding Taiwan – Ethnographic Approaches 以人類學角度認識台灣	3	閔瑪希	3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學院	一	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 (二)	3	杜佳倫	3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學院	全	基礎程式語言設計 -Scratch教學	3	許冠文	2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學院	全	微電影創作之路	3	陳俊宏	2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文系	一	語言風格與創作	3	杜佳倫	1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文系	三	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 (二)	3	陳秋宏 羅景文 林芷瑩	15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文系	四	西方文藝理論 (二)	3	莫加南	25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文系	四	生命書寫	3	孫小玉	10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文系	三	英國浪漫主義與現代性:1789-1840	3	李佳容	5 (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文系	三	圖像敘事	3	洪敏秀	10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 開設	備註
外文系	三	東南亞文史學堂	3	張錦忠	30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文系	四	外語教學法	3	楊郁芬	15 (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文系	四	小說專題:短篇小說	3	賴淑芳	5 (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劇藝系	三	音樂劇表演與製作 (一)	3	林宜誠	10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劇藝系	二	戲劇與電影專題討論	2	石光生	10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劇藝系	二	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 讀	2	許仁豪	10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8/2 文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245 (855)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 開設	備註
政經院	二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概 論	3	黎寶文	4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經系	四	當代政經發展專題	3	辛翠玲	20 (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8/2 社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60 (105)		

跨院選修課程（工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 開設	備註
資工系	二	資料探勘	3	蔡崇煒	10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工系	一	區塊鏈導論	3	李淑敏	30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電系	二	應用電子學	3	林哲信	10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8/2 工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50 (200)		

跨院選修課程（理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 開設	備註
生科系	二	生物化學(二)	3	黃明德	5 (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8/2 理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5 (55)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是否建議 開設	備註
西灣學院	0	地方敘事與遊戲	3	洪世謙	5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西灣學院	0	文化設計與展演	3	楊士奇	5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西灣學院	0	創業講堂	3	蔡敦浩 游銘仁	50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8/2 西灣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50 (15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新增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開放說明
1	文學院	一	語言與歌曲創作	3	歐淑珍 蔡美智 應廣儀	30 (50)	了解如何運用節奏強調詞彙、如何從詩詞中的朗誦延伸為歌曲的旋律、如何要以不同的方式將不同的語言轉化成旋律以及如何運用詩詞寫出適當優美的旋律 本課程由文學院跨系所領域的教師帶領西借由各學院的學生可以迸出不同的火花。這堂課將利用節奏來強調詞彙因而延伸歌曲的的旋律，應該是適合各學院的學生利用創新的教法來引導學生進入語文的世界
2		一	Understanding Taiwan – Ethnographic Approaches 以人類學角度認識台灣	3	閔瑪希	30 (50)	利用人類學視角如何定義和重新定義跨文化視野現象，讓學生們可以更深入了解台灣 並且讓學生藉由觀察研究，從而獲得定性社會科學方法論方面的經驗。因此該課程適合各院學生來參與不只有侷限文學院學生。
3		一	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二）	3	杜佳倫	30 (50)	本課程適合對對於閩南語有興趣的各院學生來學習另一種美感體驗方式。
4		全	基礎程式語言設計-Scratch教學	3	許冠文	20 (50)	本課程旨在教導非資訊專業科系之學生，如何運用Scratch語法，輕鬆上手學會電腦程式語言。
5		全	微電影創作之路	3	陳俊宏	20 (50)	從理論到實際操作，讓學生可以瞭解微電影創作的的方法與技巧，增進學生對於生活美學認識，重視藝術人文涵養。課程中學生可以用專業攝影機或自己的數位相機、電腦、手機等等設備在簡單的規劃下，創作出一部微電影，並且在創作執行的過程中，學習到如何利用微電影來設定主題到分享影片完整流程，並實際進行創作。

跨院選修新增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開放說明
1	中文系	一	語言風格與創作	3	杜佳倫	10 (50)	語言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訊息傳遞媒介，除了做為表情達意的工具，更有其深刻的美學意涵。本課程乃引導學生從語言的角度具體探討各式文本的結構美學特色，從而認識自己的語言風格。本課程適合對語言結構有興趣的各院學生來學習另一種美感體驗方式。
2		三	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 (二)	3	陳秋宏 羅景文 林芷瑩	15 (50)	本課程有助於各領域學生學習運用傳統古典文化資源，與當代各種現代化議題進行相互參照、印證、對比思考，從而具備融貫前人智慧而對應當代生活的應變能力。
3		四	西方文藝理論 (二)	3	莫加南	25 (50)	本課會幫學生們培養對文學作品的閱讀和分析能力，給他們機會學習不同的閱讀文學的方法，幫他們培養跨文化的思考能力和美學欣賞。
1	外文系	四	生命書寫	3	孫小玉	10 (60)	每個人的生命都是獨特的，都值得書寫記錄，也是普世經驗。此課程提供所有不同專業領域學生一自我探索及瞭解外在他者的管道，反思並勾勒個人的生命地圖。
2		三	英國浪漫主義與現代性:1789-1840	3	李佳容	5 (55)	此課程主放眼於浪漫時期文學的歷史、經濟、政治背景，以開放性的觀點閱讀英國浪漫主義之文化,而非直接以窄隘且理論的角度審視詩作文本，因此此課程適合開放跨院選修。
3		三	圖像敘事	3	洪敏秀	10 (60)	Reading often involves more than the mere understanding of words. The visual literacy, the ability to understand pictorial information, is one of the basic skills required for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to help students across different disciplines understand and appreciate the meaning of visual messages.
4		三	東南亞文史學堂	3	張錦忠	30 (80)	課程涉及東南亞文化、歷史等跨領域知識，有助於開拓國際視野、了解尊重多元文化，適合各院不同科系學生修習

跨院選修新增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開放說明
5		四	外語教學法	3	楊郁芬	15 (65)	本課程目的在培養學生瞭解外語教學相關之重要概念及現今外語教學法的發展。藉由教師講授、課堂討論、與實際操作，學生將習得語言學習者的特徵、教師言談、教學法、教學策略、評量等，並了解這些重要概念在外語教學中所扮演的角色，學生亦將實際設計一外語教學課程，在課堂上進行教學演示。 提供對外語教學相關議題有興趣的學生多元選擇，奠定外語教學相關基礎，思考未來與自身專業結合之可能性（如外語教學平台之設計、外語教學產業之推廣、外語教學機器人、外語教學相關研究等）
6		四	小說專題: 短篇小說	3	賴淑芳	5 (55)	對故事的渴望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本能。閱讀短篇小說與故事可以是不分科系的，適合通識全人教育。尤其英美小說可培養同學閱讀能力、文學文化賞析、及終身閱讀的好習慣。文本選讀以適合開放跨院/跨學科領域為原則。
1	劇藝系	三	音樂劇表演與製作(一)	3	林宜誠	10 (60)	課程的主旨在於透過音樂劇中的故事與意旨，來豐富學生的人文涵養與視野。藉由歌唱與表演的學習，來感受音樂劇中的人文情懷，同時進一步體會藝術的內涵與價值。
2		二	戲劇與電影專題討論	2	石光生	10 (60)	透過引導與影片賞析，帶領同學理解戲劇與電影的本質、差異與關聯，增進對於藝術與人文的理解與關懷。
3		二	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讀	2	許仁豪	10 (60)	不管是本國生還是國際生，都可以透過電影與戲劇的賞析，瞭解華文世界在社會、文化、政治與經濟交錯下的表演藝術型態。
108/2 文學院名額						245 (85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新增課程（社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開放說明
1	社科院	二	東南亞政府與政治概論	3	黎寶文	40 (50)	國際視野與全球關懷是未來知識份子與公民不可或缺之重要素養。本課程希望透過理論與案例讓不同領域之學生理解東南亞政治與新南向政策，以利學生掌握東南亞未來發展機會。
1	政經系	四	當代政經發展專題	3	辛翠玲	20 (55)	1、本課程探討當代發展主要議題，理論與個案並重。 2、適合對象： (1) 學系與年級不限。 (2) 沒有先修課程經驗者亦可。
108/2 社科院名額						60 (105)	

108 學年度第 2 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新增課程（工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開放課程
1	資工系	二	資料探勘	蔡崇煒	3	10 (60)	本課程預計介紹資料探勘相關技術，有助於需要資料分析及大數據分析相關技術之學生建立基本資料分析概念與技術基礎。
2		一	區塊鏈導論	李淑敏	3	30 (80)	區塊鏈技術的應用為跨領域應用，可結合多方面知識使結果
1	機電系	二	應用電子學	林哲信	3	10 (60)	生活在現代科技生活當中，每個人都應具備基本的電子學常識，以因應生活科技日新月異的腳步。
108/2 工學院支援新增課程名額						50 (20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新增課程（理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開放說明
1	生科系	二	生物化學(二)	3	黃明德	5 (55)	本課程是生物科學領域中基礎專業學科，提供非生物科學系學生修習，期望在原有學門知識上，培育其跨領域基礎科學知識。
108/2 理學院名額						5 (5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開放說明
1	西灣學院	全	地方敘事與遊戲	3	洪世謙	50 (50)	本學期將以哲學的敘事與遊戲化（Gamification）概念進行地方設計，規劃具有遊戲化互動的策展活動。遊戲化是近年來非常重要的行銷媒介，透過遊戲互動的媒介與設計，能以輕鬆好玩接觸目標客群，以娛樂的方式傳遞重要訊息。
2		全	文化設計與展演	3	楊士奇	50 (50)	本課程主要帶領同學進入社區，透過文化設計的角度，發現、考察、凝聚社區的文化特色，並透過各種文化工具來呈現。本課程以引導學生創作具問題意識、有邏輯性、有新意之作品或問題解決方案為目標，期末並進行公開發表。
3		全	創業講堂（一）	3	蔡敦浩 游銘仁	50 (50)	本課程透過實作(創業計畫提案)、短講、邀請創業家演講、與創業家對談、訪談創業家、小組討論、企業和創業現場的參訪與體驗，以及個人生命故事與創業知識和故事分享等教學策略和方法，培養學生創業精神，鼓勵學生提早「警覺」和「運用」創新和創業資源，構思未來創業的可能性。
108/2 西灣學院名額						150 (150)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108.4.23 中文系 107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6.18 107 學年度第 10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8.8.29 社科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8
適合培育之學系、研究所	中國文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語言知能課群	10	語言學概論、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至少 5 學分
		現代漢語語法、古代漢語語法、語意學概論、語言教學概論、閩南語讀書音、閩南語概論、客家話概論		至少 2 學分
文學知能課群	18	文學概論(一)(二)、中國文學史(一)(二)、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詩選及習作(一)(二)、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至少 10 學分
		詩經、楚辭、昭明文選、杜甫詩、王安石詩、韓柳文、東坡詞、明清小品選、歐蘇文、陶淵明詩文選讀、古典小說選、古典戲劇選、紅樓夢、文心雕龍、中國文學批評史、台灣文學作品選讀、臺灣古典文學概論、詩品、中國五四時期的文本文化		至少 8 學分
哲學知能課群	7	中國思想史(一)(二)		至少 3 學分
		老子、莊子、荀子、墨子、韓非子、先秦子學思想綜論、佛學概論、傳習錄、近思錄		至少 2 學分
國學知能課群	7	國學導讀(一)(二)		至少 2 學分
		易經、左傳、論語、孟子、禮記、史記、韓		至少 2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詩外傳	
語文應用、創作、 傳播與相關教學知 能課群	6	應用文習作、現代詩選與寫作、現代散文選與寫作、現代小說選與寫作、兒童文學、紀錄片文獻選讀、現代文學理論、影像與文學、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臺灣語言踏查之旅、語言風格與創作、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臺灣文化民俗誌、歲時節慶、海洋文化民俗誌、性別文化民俗誌、生命禮儀	
<p>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8 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選修規定及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p> <p>3.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p> <p>4.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中國文學系制定、審核。</p>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05月06日外文系107學年度第6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06月18日107學年度第10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社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如先修課程規範等)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英語聽力一(一)、一(二)	2	必修	至少2學分
		英語聽力二(一)、二(二)	2	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一(二)	2	必修	至少2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二(一)、二(二)	2	必修	
		英語演說與辯論	2	必修	至少2學分
		英文寫作一(一)、一(二)	2	必修	
		英文寫作二(一)、二(二)	2	必修	
		英文寫作三(一)、三(二)	2	必修	
		進階英文寫作	2	必修	
		英文中譯(一)、中文英譯(一) 【英文中譯(二)、中文英譯(二)】	2	必修	至少6學分
		英文閱讀(一)、(二) 【高級英文閱讀(一)、(二)】	2	選修	
		口譯【高級口譯】	2	選修	
		新文英文與寫作【創意與溝通】	2	選修	
		應用英語與溝通【觀光英語】	2	選修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二)	2	必修	至少8學分		
英語句法學【句法學(研)】	2	選修			
英語語音學【語音學(研)】	2	選修			
應用語言學概論	2	選修			
音韻學與英語教學	2	選修			
英語文法與教學	2	選修			
言談分析概論【言談分析(研)】	2	選修			
語言與社會(研)	2	選修			
音韻學(研)	2	選修			
認知語言學(研)	2	選修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如先修課程規範等)
文學	8	文學作品導讀(一)、(二)	2	必修	
		美國文學【美國文學：1865以前、美國文學：1865以後】	2	必修	至少2學分
		英國文學【英國文學：1660以前、英國文學：1660-1800、英國文學：1800-1900、英國文學：1900以後】	2	必修	
		西洋文學概論(一)、(二)	2	選修	
		歐洲文學【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以後】	2	選修	至少4學分
		英美小說(一)、(二)【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二)小說專題：短篇小說】	2	選修	
		當代文學理論	2	選修	
		英美戲劇(一)、(二)	2	選修	
		英美詩歌(一)、(二)【維多利亞時代女性詩人】	2	選修	
		新英文文學選讀	2	選修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莎士比亞(研)】	2	選修	
		閱讀性/別【性別與文化、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	2	選修	
		電影與文學賞析【歐洲電影、當代電影藝術】	2	選修	
		英語教學	10	外語教學法【英語教學研究(研)】	2
語言評量概論【語言測驗(研)】	2			選修	至少8學分
網路與外語教學法	2			選修	
多媒體英文與溝通	2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概論	2			選修	
質性研究(研)	2			選修	
外語教學與科技：理論與實踐(研)	2			選修	
創造力與外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研)	2			選修	
數位學習與溝通(研)	2			選修	
其他修習相關規定					
<p>1. 本課程架構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各類別要求如下： (1) 英語文溝通能力類別：必修至少6學分，選修至少6學分。 (2) 語言學類別：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8學分。 (3) 文學類別：必修至少4學分，選修至少4學分。 (4) 英語教學類別：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8學分。</p> <p>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話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p>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05 月 01 日應數系 107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0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學系、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備註
基礎課程	35	高等微積分(一)(二)		必修 8 學分
		線性代數(一)(二)		必修 6 學分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學分
		數學導論(一)		必修 3 學分
		統計學(一)		必修 3 學分
		機率論(一)		必修 3 學分
		代數學(一)		必修 3 學分
		向量分析		必修 3 學分
		數值分析(一)		必修 3 學分
進階課程	3	離散數學(一)/(二)		選修 3/3 學分
		複變函數論(一)/(二)		選修 3/3 學分
		高等線性代數(一)/(二)		選修 3/3 學分
		數學導論(二)		選修 3 學分
		代數學(二)		選修 3 學分
		微分幾何		選修 3 學分
應用課程	6	微分方程(一)/(二)		選修 3/3 學分
		計算機程式		選修 3 學分
		機率論(二)		選修 3 學分
		統計學(二)		選修 3 學分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選修 3 學分
		拓樸學(一)		選修 3 學分
說 明				
<p>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含基礎課程 35 學分、進階課程至少 3 學分、應用課程至少 6 學分。</p> <p>3.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科目名稱(一)/(二)代表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p> <p>4.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p> <p>5.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應用數學系制定、審核。</p>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04月24日政治所10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8日107學年度第10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社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2科目任選1科修習		
			政治資源的經營與管理		3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6	(1)自然地理類	地形學	3	選修	地理專長課程4大類任選2類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氣候學	3	選修			
				島嶼地理	3	選修			
			(2)人文地理類	人文地理概論	3	選修			
				都市地理	3	選修			
				經濟地理	3	選修			
			(3)區域地理類	區域地理學	2	選修			
				中國地理	3	選修			
				(4)地理學方法類	地理思想	3		選修	
					計量地理學	3		選修	
			自然地理調查法		3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選修			
			歷史專長課程	6		人文地理調查法		3	選修
						史學導論		3	選修
史學理論與方法	3	選修							
臺灣史	3	選修							
中國通史	3	選修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4		世界文化史	3	選修				
			公民教育	2	必修				
			體制分析與公民治理	3	選修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選修				
			性別與社會正義	3	選修				
			多元文化教育	2	選修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公民 與社 會專 長課 程	政治學	5	性別教育	2	選修
			政治學	3	必修
			近代政治思想	3	選修
			國際關係	3	選修
			比較政治理論	3	選修
			比較議會政治	3	選修
			區域研究	3	選修
			比較外交政策	3	選修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選修
			比較政黨政治議題研討	3	選修
			台灣政府與政治	3	選修
			政治理論	3	選修
			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	3	選修
			數位浪潮下的中國政治與傳媒	3	選修
			歐洲區域整合	3	選修
			政治經濟學	3	選修
			比較政治經濟學	3	選修
			政治與資訊	3	選修
			亞太區域研究	3	選修
			當代民主政治的延續與變遷	3	選修
	公共政策分析	3	選修		
	法律學	5	憲法與政府	2	必修
			法學緒論	3	選修
			民事訴訟法	3	選修
			民法概要	3	選修
			民法總則	3	選修
			勞動法	2	選修
國際法			3	選修	
刑法總則			4	選修	
憲法與憲政制度			3	選修	
刑事訴訟法			3	選修	
行政法	3	選修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社會學	5	社會學	3	必修	
			媒體科技與社會	3	選修	
			發展社會學	3	選修	
			環境社會學	3	選修	
			資訊與社會	3	選修	
			全球化導論	3	選修	
			社會理論	3	選修	
			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	3	選修	
	經濟學	5	經濟學	3	必修	
			個體經濟學	3	選修	
			經濟發展	3	選修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選修	
			國際經濟學	3	選修	
			國際金融	3	選修	
			金融市場	3	選修	
			經濟思想史	3	選修	
	文化與人類學	2	文化人類學	2	必修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3	選修	
			多元文化主義	3	選修	
	哲學與倫理學	2	哲學概論	2	必修	
政治哲學導論			3	選修		
政治哲學			3	選修		
新儒家政治思想			3	選修		
社會科學的哲學			3	選修		
政治哲學與現代政治			3	選修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學科探究方法	4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	3	必修	
		社會統計	3	選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選修	
		質性研究法	3	選修	
		政治學方法論	3	選修	
		社會科學高級計量方法	3	選修	
		政治學研究方法	3	選修	
		統計學	3	選修	
		經驗研究與資料分析	3	選修	
		心理計量學概論	3	選修	
		行動研究	2	選修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12學分（領域內其他2主修專長各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4學分(含必修最低20學分)。 3. 文化人類學、性別教育、公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等科目為師培中心開放選修學校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教育學程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只能擇一採計。 4.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5. 本表之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6.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政治學研究所制定、審核。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05月03日 物理系107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0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次社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本校培育之系所		物理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如先修課程規範等)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10	探究與實作	2	必修	4科任選2科修習
			生活科技概論	3	必修	
			物理演示	2	必修	
			物理研究專題	3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8	4	普通化學(一)(二)	3	選修	修習至少8學分，其中「化學專長」、「生物專長」、「地球科學專長」至少選2個專長修習。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生物專長		18	普通生物學(一)(二)	4	選修	
			遺傳學	3	選修	
			生態學	3	選修	
			動物生理學	3	選修	
			植物生理學	3	選修	
地球科學專長		11	細胞生物學	2	選修	
			天文學導論	3	選修	
			地質學	2	選修	
			基礎海洋學(海洋生態學)	2	選修	
			地球物理概論(海洋物理概論)	2	選修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選修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備註 (如先修課程規範等)
物理專長課程						
普通物理學	4	6	普通物理學(一)	3	必修	
			普通物理學(二)	3	必修	
古典物理學	8	18	力學(一)	3	必修	6 科選 3 科修習，其中【力學(一)、電磁學】為必選)
			電磁學	3	必修	
			力學(二)	3	必修	
			光學	3	必修	
			電動力學導論	3	必修	
			熱統計物理	3	必修	
近代物理學	6	12	近代物理	3	必修	4 科選 2 科修習
			量子物理(一)	3	必修	
			量子物理(二)	3	必修	
			相對論	3	必修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	6	21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必修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必修	
			實驗物理學(一)	3	選修	
			實驗物理學(二)	3	選修	
			實驗物理學(三)	3	選修	
			實驗物理學(四)	2	選修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	2	選修	
			物理發展史	3	選修	
			科技專題演講	1	選修	
跨學科、跨領域物理學	4	26	基礎物理數學	3	選修	
			應用數學(一)	3	選修	
			應用數學(二)	3	選修	
			應用數學(三)	3	選修	
			數值分析	3	選修	
			探索宇宙的奧秘-現代天文學簡介	2	選修	
			計算物理(一)	3	選修	
			計算物理(二)	3	選修	
			固態物理	3	選修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修	備註 (如先修課程 規範等)
物理專長課程						
新興科技 物理學	2	30	奈米半導體導論	3	選修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3	選修	
			奈米科技概論	3	選修	
			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	3	選修	
			物理中的拓撲與微分幾何	3	選修	
			凝體物理(一)	3	選修	
			凝體物理(二)	3	選修	
			自旋物理	3	選修	
			低溫物理	3	選修	
			表面物理	3	選修	
其他修習相關規定						
1. 本課程架構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其他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21 學分)。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 5.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物理學系制定、審核。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108.4.18 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6.18 107 學年度第 10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8.8.29 社科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學系、研究所		化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生活科技概論		3	必修至少 4 學分	
		專題研究(一)(二)		3		
		探究與實作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一)(二)		4	此類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其中「物理專長」、「生物專長」、「地球科學專長」至少選 2 個專長修習。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細胞生物學		2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及實驗		4		
		力學		3		
		電磁學		3		
		光學		3		
		熱統計物理		3		
		近代物理		3		
		物理發展史		3		
	地球科學專長	天文學導論		3		
		地質學		2		
基礎海洋學(海洋生態學)		2				
地球物理概論(海洋物理概論)		2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化學專長課程	必修	普通化學(一)(二)		3	此類至少修習 15 學分	
		有機化學(一)(二)		3		
		分析化學		3		
		無機化學(一)(二)		3		
		物理化學(一)(二)		3		
	選修	儀器分析(一)(二)		3		
		有機化學反應		3		
		有機光譜概論		3		
		有機合成		3		
		材料化學導論		2		
		原子光譜分析技術		3		
工業質譜分析應用		3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專 長課程	化學基 本知識	選修	奈米生醫分析	3	
			化學及生物感測器	3	
			生物無機化學	3	
			材料化學	3	
			有機金屬化學	3	
			高分子化學導論	3	
			群論	3	
			奈米薄層結構分析	3	
			化學數學	3	
			核磁共振光譜與影像導論	3	
			氣膠科學導論	3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	3	
			量子化學	3	
	化學實 驗能力	必修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此類課程至少修習 7 學分。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有機化學實驗(一)	1	
			有機化學實驗(二)	1	
			分析化學實驗	1	
			物理化學實驗(一)	1	
			物理化學實驗(二)	1	
		選修	儀器分析實驗(一)	1	
			儀器分析實驗(二)	1	
	跨學科 與應用 知識	選修	生物化學(一)	3	此類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生物統計學	3	
			生物科學研究法	3	
			應用生物方法學	3	
			應用生物實務	2	
			奈米科技概論	3	
			材料科學導論	3	
			材料熱力學	3	
			材料物理性質	3	
			高分子材料導論	3	
			高分子分析	3	
工業化學講座			2		
食品安全分析概論	2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其他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22 學分)**。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
5.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化學系制定、審核。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108年4月30日生科系107學年度第6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6.18 107學年度第10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8.8.29 社科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生物科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生活科技概論		3	必修
			探究與實作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8	普通化學(一)(二)		3	此類課程任選至少修習8學分，其中「化學專長」、「物理專長」、「地球科學專長」至少選2個專長修習。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普通物理及實驗		4	
	物理專長		力學		3	
			電磁學		3	
			光學		3	
			熱統計物理		3	
			近代物理		3	
			物理發展史		3	
			天文學導論		3	
			地質學		2	
			基礎海洋學(海洋生態學)		2	
			地球物理概論(海洋物理概論)		2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生物專長課程	生物學基本知識	5	普通生物學(一)		3	必修，2科擇1科修習
			普通生物學(二)		3	
			生物化學(一)		3	必修
生物專長課程	生物學進階知識	25	細胞生物學		3	必修
			分子生物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必修
			植物生理學		3	必修
			基礎解剖學		3	
			解剖與生理		3	
			基礎組織學		3	
			植物解剖學		3	
			遺傳學		3	必修
			模式物種及發育生物學		3	
生物技術概論		3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生物科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學分數	備註	
生物學探究能力			微生物學	3	此類課程任選修習，至少修習5學分。	
			免疫學	3		
			演化生物學	3		必修
			生態學	3		必修
			脊椎動物學	3		
			無脊椎動物學	3		
			植物形態學	3		
			植物分類學	3		
			本地植物學	3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5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生物技術實驗	2			
		生物科學專題(一)	3			
		生物科學專題(二)	3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說 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學分(含必修最低 22 學分)。</p> <p>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p>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108.4.24 107 學年度第 9 次音樂系務會議通過

108.6.18 107 學年度第 10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8.8.29 108 學年度社科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0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音樂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音樂美學	2	必修	
			藝術概論	2	選修	
音樂專長課程	音樂知識	16	音樂基礎訓練 (一)、(二)、(三)、(四)	1	必修	必修 1 學分，至少擇 1 門修習
			複音音樂分析	2	選修	原音樂理論(一)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 (一)、(二)、(三)、(四)	2	選修	相似課名如下：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原音樂理論(二)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二)，原音樂理論(三)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三)，原音樂理論(四)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四)，原曲式與分析(一)
			鍵盤和聲(一)	1	必修	
			鍵盤和聲(二)	1	選修	
			西洋音樂史(一)、(二)、(三)	2	選修	相似課名如下： 西洋音樂史(一)：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 西洋音樂史(二)：巴洛克、古典時期 西洋音樂史(三)：浪漫時期
			中國音樂史	2	選修	
			台灣音樂	2	選修	
			世界音樂	2	必修	
			傳統樂器概論	2	選修	
			樂曲分析	2	必修	
			樂器學	2	選修	
管弦樂法	2	選修				
管絃樂曲目	2	選修				

音樂 技能		合唱曲目	2	選修	
		室內樂曲目(一)、(二)	2	選修	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鋼琴曲目	2	選修	
		絃樂曲目	2	選修	
		藝術歌曲曲目	2	選修	
		歌劇曲目	2	選修	
		管樂曲目	2	選修	
		現代音樂曲目	2	選修	
		擊樂曲目	2	選修	
		14	主修	2	必修
	副修	1	選修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 (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一)	2	必修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二)	2	必修		
	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際(一)、(二)	2	選修	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合唱	2	選修		
	合奏	2	選修		
	伴奏法(一)、(二)	2	選修	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基礎指揮法	2	必修		
	合唱指揮法	2	選修		
	管弦樂指揮法	2	選修		
	室內樂(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鋼琴合奏(一)、(二)	1	選修	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絃樂合奏(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管樂室內樂(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管樂合奏(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擊樂合奏(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鋼琴彈奏技巧與樂曲詮釋	2	選修		
	絃樂演奏技巧與詮釋	2	選修		
	歌曲演唱與詮釋	2	選修		
	樂團管樂聲部詮釋概論	2	選修		
	管樂演奏技巧與詮釋	2	選修		
	樂團擊樂聲部詮釋概論	2	選修		
現代擊樂演奏技巧與風格概論	2	選修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必修 2 學分以及主修專長必修 14 學分)。
3. 本表未列舉之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
4.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音樂學系制定、審核。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108.6.12 劇藝系 107 學年度劇藝系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6.18 107 學年度第 10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8.8.29 社科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專長 名稱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 最低學分	3	領域內跨科 最低學分數	無	主修專長最低學分數	30	
本校培育 之學系所	劇場藝術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備註	
領域核心	藝術領域 核心	3	藝術概論、(碩)劇場美學(必3)			必修3 學分
表演藝術 專長	理解 與 應用	4	表演技藝導論(必3)、劇場設計導論、 西洋戲劇史(一)、西洋戲劇史(二)、 中國戲劇史(一)、中國戲劇史(二)、 中西舞蹈史、西洋藝術史			必修7 學分
		6	劇本導讀(必2)、導演概論(必2)、劇本 解析、戲劇評論、臺灣劇場、現當代華語文 戲劇選讀、臺灣傳統戲曲、劇本創作(一)			
	實踐 與 展現	12	劇場製作基礎(必3)、基礎表演(必3)、 導演(一)、觀點技巧表演、進階表演(一)、 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一)、 基礎發聲、聲音訓練、歌唱技巧、 肢體開發(一)、肢體開發(二)、舞蹈技巧、 舞蹈創作、 燈光設計及技術、劇場服裝技術、人物服裝 畫、劇場服裝設計、舞臺化妝與造型、 進階技術繪圖、模型製作			必修6 學分
	表演藝術 進階跨科/ 跨領域	6	音樂劇表演、音樂劇製作、創意表演、排演 (必3)、 劇場管理導論、藝術管理概論、 藝術行銷概論、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 (碩)文化創意產業、(碩)藝術教育與社區文 化、(碩)展演設計論、(碩)展演設計(一)、 (碩)經典服裝設計			必修3 學分
教學知能	2	創作性戲劇、戲劇治療與 PBT 設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劇場藝術系制定、審核。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108.6.12 劇藝系 107 學年度劇藝系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6.18 107 學年度第 10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8.8.29 社科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最低畢業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最低學分	3	領域內跨科最低學分數	無	主修專長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適合培育之學系所	劇場藝術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備註	
領域核心	藝術領域核心	3	藝術概論、(碩)劇場美學(必3)	必修3學分	
表演藝術專長	理解與應用	12	表演技藝導論(必3)、 劇場設計導論、 西洋戲劇史(一)(必2)、西洋戲劇史(二)、 中國戲劇史(一)(必2)、中國戲劇史(二)、 中西舞蹈史、西洋藝術史	必修9學分	
			劇本導讀(必2)、劇本解析、 臺灣劇場、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讀、 臺灣傳統戲曲		
	實踐與展現	20	劇場製作基礎(必3)、 劇本創作(一)(必3)、 導演概論(必2)、導演(一)、 基礎表演(必3)、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一)、 觀點技巧表演、 基礎發聲、聲音訓練、歌唱技巧 肢體開發(一)、肢體開發(二)、舞蹈技巧、舞蹈創作	必修11學分	
			排演、燈光設計及技術、 劇場服裝技術、人物服裝畫、劇場服裝設計、 舞臺化妝與造型、 基礎設計、進階技術繪圖、模型製作		
教學知能	2	創作性戲劇、戲劇治療與PBT設計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3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4學分(含必修最低20學分)。 3.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 4.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劇場藝術學系制定、審核。					

國立中山大學第16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相關系所

案由七：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究生之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 二、本校自訂「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系所如下：中文系、外文系、音樂系、哲學所、劇藝系、生科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生醫所、醫科所、電機系、機電系、環工所、資工系、通訊所、光電系、材光系、企管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企管系醫務管理碩士班、資管系、財管系、公事所、行銷傳播所、海資系、海工系、海事所、海科系、海下所、政治所、經濟所、教育所、亞太所、社會系等共34系所。
- 三、本次修正之系所：醫科所、海下所，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二)，其餘系所無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

五學年學碩學為甄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大學部各系學生入學後，系排或班排名在前 50%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所提出申請。</p>	<p>2. 大學部各系學生入學後，系排或班排名在前 30%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修改成績審查排名</p>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申請條件以海洋、理、工學院相關學系之學生。審核方式為初審(60%)及面試(40%)書面審查。初審時須申請資料需檢附：一、大學一~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三、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四、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第三條、申請條件以海洋、理、工學院相關學系之學生。審核方式為初審(60%)及面試(40%)。初審時須附：一、大學一~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三、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四、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修改審查方式。</p>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03.2.1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籌備所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醫學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2. 大學部各系學生入學後，系排或班排名在前 50%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所提出申請。
3. 本系接獲申請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組成甄選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
4.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 a. 申請書。
 - b. 研究計劃書。
 - c. 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 d. 教授推薦函兩份。
 - e.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5.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6.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7.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8.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88年12月6日海下所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海下海物所第3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0年11月海下海物所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0年12月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2日海下所108學年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本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五名。
- 第三條、 申請條件以海洋、理、工學院相關學系之學生。審核方式為書面審查，申請資料需檢附：一、大學一~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三、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四、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第五條、 取得預研資格，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八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6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八：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審查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參加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之系所包括生科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生醫所、醫科所、電機系、機電系、環工所、資工系、通訊所、光電系、海資系、海工系、海科系、海下科技所、教育所、政經系，共18系所。
- 二、本次物理系、醫科所、通訊所提出修正，審查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一，政治所首度參加，審查標準如附件二，其餘系所無修正。
- 三、108學年度申請時程規劃如附件三供參，請參與系所配合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對照表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物理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108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 20 以內者； <u>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u>	【同107】	【同107】	【同107】
107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 20 以內者； <u>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0(百分制 76 分)(含)以上者。</u>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同 107】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如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一學年修滿物理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和學分者。	
碩士班階段	1 年		
博士班階段	3 年	滿足博士班畢業學分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同 107】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物理學系。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之博士論文須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系別：醫學科技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108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 (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同107】	【同107】	【同107】
107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 2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 (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學士班階段需完成下列先修科目： 書報討論 (一、二)	1、資料審查單審：(含成績與有利之資料如相關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究生配合事項
108		【同107】	【同107】	【同107】
107	碩士班階段	依本所課程結構圖修課。	預研究生需配合本所修課規定。	依本所課程結構圖修課。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系別：通訊工程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108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3.38 (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同107】	【同107】	【同107】
107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10% 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3.38 (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108	碩士班階段	【同107】	【同107】	<u>1、與指導教授討論訂定研究方向。</u> <u>2、閱讀國內外期刊。</u>
107		1年	碩博士班書報討論共計6學分，請自行規劃於7學年內修習完畢。	受理本校理工學院相關學系之學士班學生申請
108	博士班階段	【同107】	【同107】	<u>1. 完成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u> <u>2. 資格考核通過。</u> <u>3. 英文程度及發表著作達所上畢業規定。</u> <u>4. 完成博士畢業論文。</u> <u>5. 得申請菁英博士獎學金(三年)。</u> <u>6. 閱讀國內外期刊。</u> <u>7. 參加國際會議。</u> <u>8. 提升英語能力。</u>
107		3年	博士班資格考請於博士班階段第一年符合資格。	受理本校理工學院相關學系之學士班學生申請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同107】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政治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 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 本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與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 B-等第(百分制 70 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修畢十二學分(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以上。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 2. 於專業學術研討會上單獨發表或於期刊出版學術性論文一篇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繼續修讀博士班。 3. 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可將之前碩士班所修學分經所務會議通過全數抵免至博士班。
博士班階段	3 年	1. 必修：政治學方法論 2.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 3. 應於辦理論文口試學期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	博士生應符合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論文發表點數」規定，及「英文能力檢核」規定，且須在博士學位論文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作業期程

108.11.28

期程	作業事項
相關規定公告 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15795.php?Lang=zh-tw	1. 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 2. 「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3.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 「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08.12.10	相關系所擬定 108 學年度申請適用之「七學年學碩博學生審查標準」，提 162 次教務會議討論。
109.3.12	預定公告全校學生成績排名 (163 次教務會議次日公告)
109.4.6-10	開放學生申請(依行事曆日程)
109.5.22 前	系所辦理甄選，並於網站公告核准名單。
109.5.29	系所送交核准名單至註冊課務組存查。

國立中山大學第162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案由九：有關本校109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事宜，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需要，協助學生培養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並讓學生依據興趣選擇跨領域多元專長，擬訂定本校學生修習「國際及跨域學習」規定，納入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

二、實施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在畢業總學分內修畢本校開設之「國際或跨域學習」相關課程，可包含下列方式之一：

(一)出國交換/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學系規劃之學生暑期（第三學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二個月以上）。

(二)取得本校或他校至少一個輔系或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至少一個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跨院)、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

三、通過後自109學年度學士班入學適用之，爰請各學系於109學年度新生入學前修訂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

四、相關實施期程如下：

時間	事項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12.10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學生修習「國際及跨域學習」規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學系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修訂各學系必修科目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學年度	1. 宣導各學系及學程負責人確認所開課程可供學生修讀 2. 學系及學程盤點、修正課程架構。 3. 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自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

(一)國際學習：出國交換或研修至少一學期；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課程至少2學分；或完成所屬學系審查同意之國外研修計畫（學習時數至少36小時）。

(二)跨域學習：取得本校或他校至少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取得至少一個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